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公司按照角色不同进行分工，每个人只负责技术体系中的一个节点，这样整个技术团队既有紧密的配合，又有合理的分工，形成了相互控制的体制，保证公司技术平台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其中部分经验、技术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虽然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合同》等约束性文件，但是如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合同期限较长，未来收款波动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投资、建设、运营节能项目，将合作方提供的资源转化为电能供给合作方使用或为合作方节约用电量，以帮助合作方降低实际能源消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电价和实际供电量或节电量与合作方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收益，获取投资回报。同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一次性投资较大，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合作期内计提折旧，期限较长，具有前期投资大，且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工业节能业务签订的合同期限为3-5年，余热发电业务签订的合同期限为20年）。一旦发生客户对合同违约，投入的资产将会无法收回，或者发生较大幅度的减值。另外如客户停止营业、设备利用率过低、设备闲置、设备意外损毁等，可能会造成公司的投资回收期延长甚至无法回收，因此，合作方能否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直接决定了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生产运营效率，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合作方行业周期性波动、产业政策变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的影响和风险

公司的余热发电及工业节能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水泥、玻璃、化工、冶金等周期性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宏观调控行业。近年由于对大气治理的力度加大，政府部门对相关行业下达压减产能指标，因此产业政策变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可能

直接影响到合作方的正常持续经营，从而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

四、行业相关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属于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长期受国家的鼓励和扶持。特别是 2010 年以来，相关鼓励和扶持政策力度逐渐加大，其中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的市场化节能服务已经成为相关政策大力扶持的重要方式。虽然节约资源是基本国策，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业务的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改变，但若未来国家减轻支持力度或转变相关支持政策方向，则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节能环保是“十二五”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也是 201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确定的七大战略新兴行业之一，国家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了节能环保企业相关优惠措施。在税收优惠政策届满后，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为税收费用的上升而受到不利影响。

六、融资不足的风险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本的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因此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签约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不断增加，对资金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不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工程承包项目在投标、中标、开工、完工阶段均对货币资金有较大的需求，该类业务会产生较大的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融资能力的不足严重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合理的控制项目的发展速度，未能及时筹措到项目资金或不能有效执行合理的融资计划，则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316,652.81 元，其中，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68.86%、1-2 年占比为 15.54%，2-3 年占比为 14.94%、

3-4 年占比为 0.66%，尽管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并且公司按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1
二、合同期限较长，未来收款波动的风险	1
三、合作方行业周期性波动、产业政策变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的影响和风险	1
四、行业相关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2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
六、融资不足的风险	2
七、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
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
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3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8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22
第二节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2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9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2
六、同业竞争情况	76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77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7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8
第四节公司财务	80
一、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80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8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8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24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137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3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4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156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56
十四、风险因素	162
第六节附件	173

释义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通科技	指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河北华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微族科技	指石家庄微族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华通能源	指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能聚和	指中能聚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部门	指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或各区分局
税务部门	指石家庄市国家税务局和/或保定市地方税务局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高朋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管理细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管理细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五”规划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GDP	指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简称 GDP。是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常被公认为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最佳指标。

EMCA	指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EMC	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其在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10）中的定义为：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HUATONG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蔡志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1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B 座 1-1705
邮编:	050000
电话:	0311-68058018
传真:	0311-680580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emc.com/
电子邮箱:	htemc@htemc.com
董事会秘书:	任晓静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任晓静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工业余热余气余压回收系统、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新能源开发利用; 环保工程、节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一体化控制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节能环保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 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利用信息化、变频技术、工业设计、余热回收等多种技术为客户提供节能与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7277109-1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5,100,000 股
挂牌日期:	【】
挂牌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解除转让限制股份。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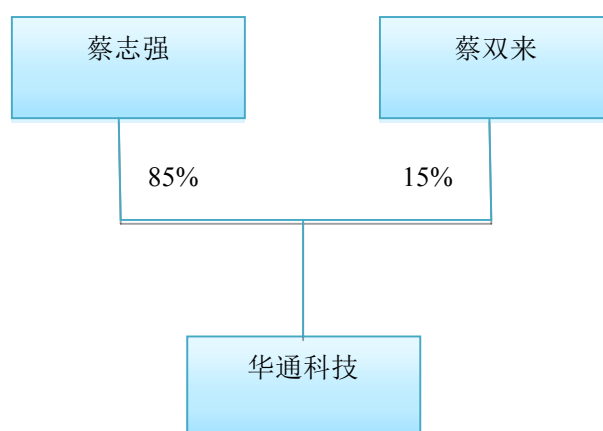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和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金额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蔡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12,835,000.00	85.00	0.00
2	蔡双来	监事会主席	2,265,000.00	15.00	0.00
合计		-	15,100,000.00	100.00	0.0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蔡志强	12,835,000.00	85.00	自然人	否
2	蔡双来	2,265,000.00	15.00	自然人	否
合计		15,100,000.00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蔡双来与蔡志强系父子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蔡志强持有公司 85%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蔡双来持有公司 15% 股份，蔡双来和蔡志强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且根据二人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所以蔡志强、蔡双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蔡志强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期间历任西门子自控（北京）有限公司河北办事处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华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华通能源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担任华通能源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中能聚和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中能聚和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中能聚合监事；2014年9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微族科技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微族科技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获得高级能源师职称；2013年12月获得节能评估师；现担任石家庄市政协委员常委、河北省第十届青联委员、河北省节能协会副会长、河北省建设厅绿建委常务理事、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会常务理事、石家庄工商联会员单位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华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蔡双来先生，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7年至1999年历任李七里峰村一队副队长、队长、村长、村支部书记；1999年-2014年11月务农；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华通股份监事会主席。

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没有子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5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3月3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冀工商）名预核私字[2005]第092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企业的名称为“河北华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3月30日，蔡志强、苏俊霞签署《河北华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蔡志强出资85万元、苏俊霞出资15万元设立华通有限。

2005年3月31日，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立信验字[2005]23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华通有限已收

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 年 4 月 1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通有限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01002022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区燕港新村 47-4-602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志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机房安装；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含灯光、音响设备）的设计、安装；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华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蔡志强	85.00	货币	85.00%
苏俊霞	15.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08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机房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会议系统（含灯光、音响设备）的设计、安装；环保节能改造服务、环保节能技术咨询、研发和相关产品销售；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08 年 4 月 22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三）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4 月 30 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机房安装；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含灯光、音响设备）的设计、安装；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办公用品的

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与维修（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01 日），环保节能技术咨询，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09 年 4 月 30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四）2009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009 年 7 月 1 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 2 号丽迪亚商务中心 1206 室”。

2009 年 7 月 24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五）2010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5 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10 万元，新增 410 万元注册资本由蔡志强认缴 348.5 万元、苏俊霞认缴 61.5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24 日，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友所综验字[2010]第 114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23 日止，华通有限已收到蔡志强、苏俊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1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2 月 24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华通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蔡志强	433.50	货币	85.00%
苏俊霞	76.50	货币	15.00%
合计	510.00		100.00%

（六）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3 月 28 日，华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机房安装；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含灯光、音响设备）的设计、安装；通讯器材（不含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与维修,环保节能技术咨询,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10年3月29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七) 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3月10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1,01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蔡志强认缴223万元、苏俊霞认缴277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4日,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方舟综验字[2011]第047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3月14日止,华通有限已收到蔡志强、苏俊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3月17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华通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蔡志强	656.50	货币	65.00%
苏俊霞	353.50	货币	35.00%
合计	1,010.00		100.00%

(八) 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7月19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010万元增加至1,51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蔡志强认缴325万元、苏俊霞认缴175万元,同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3年7月29日,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方舟综验字[2013]第116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7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蔡志强、苏俊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7月30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华

通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蔡志强	981.50	货币	65.00%
苏俊霞	528.50	货币	35.00%
合计	1,510.00		100.00%

（九）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4 年 3 月 24 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苏俊霞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 20%的股权以 3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志强；同意苏俊霞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 15%的股权以 2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双来；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意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石家庄东高新湘江道 319 号”。同日，苏俊霞分别与蔡志强、蔡双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11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蔡志强	1,283.50	货币	85.00%
蔡双来	226.50	货币	15.00%
合计	1,510.00		100.00%

（十）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 130200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9,655,232.39 元。2014 年 10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 1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261.22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7 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华通股份，全体发起人以华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655,232.39 元折合为 1,510 万股华通股份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华通股份注册资本的部分按规定计入华通股份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在华通有限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华通股份的股份。

2014年8月11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冀）名称变核[2014]第131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通有限名称变更为“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日，华通有限全体股东暨华通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11月11日，华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1302000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4年11月11日止，全体发起人均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19,655,232.39元折合为1,5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4,555,232.2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9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华通股份，并领取注册号为1301000000560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319号B座1-1705，法定代表人为蔡志强，注册资本为1,51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工业余热余气余压回收系统、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工程、节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一体化控制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节能环保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华通股份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蔡志强	1,283.50	净资产	85.00%
蔡双来	226.50	净资产	15.00%
合计	1,510.00		100.0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1、蔡志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说“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田忠峰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2010年6月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在职本科）；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担任联想石家庄分公司网络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中国通广电子公司河北办事处业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担任河北安泰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华通有限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华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唐新乐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榆林学院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2014年1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2009年获得热能与动力工程师职称；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期间历任陕西蒲城恒源电厂50MW机组汽机车间技术员、汽机车间副主任；2005年2月至2007年11月担任西安蓝田尧柏2*2500T/D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2*4.5MW机组运行部长兼技术员；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陕西铜川、泾阳声威2*5000T/D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2*9MW机组运营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河北玖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华通有限余热发电事业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华通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4、蔡维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担任石家庄美的空调销售有限公司衡水区域销售代表；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期间历任石家庄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衡水区域区域主管、小天鹅洗衣机区域主管；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担任阿克苏诺贝尔（北京）分公司多乐士漆产品经理；2012年7月至今担任华通能源销售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华通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5、齐威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石家庄百隆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8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华通有限会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华

通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1、蔡双来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说“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万超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衡水师范专科学校；2000年9月至2008年7月在衡水英才学校担任教师；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武安市摩尔森汽车美容服务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担任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省区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华通有限节能事业部门主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华通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3、黄鹤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石家庄青年干部管理学校；1999年7月至2004年7月担任博深工具有限公司车间质量监督员；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在中国移动营业厅担任营业厅班长；2008年4月至2012年7月担任河北新兴科誉科贸有限公司销售三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华通有限销售主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华通股份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注：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向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咨询了相关事宜，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至少一名监事为公司股东，故股东大会选举蔡双来为监事。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3月19日出具承诺，“一旦将来公司主管登记部门允许，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更换由蔡双来担任的监事/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蔡志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说“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田忠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

3、杜华梅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税务师，大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财政专业；1998年2月至2008年12月期间历任河北广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管；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河北东圣医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0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华通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华通股份财务总监。

4、任晓静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燕山大学；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在河北永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计；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华通有限主管会计；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华通有限融资发展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华通股份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1,593,733.69	43,287,641.32
负债总计（元）	40,892,049.32	24,749,323.3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701,684.37	18,538,31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0,701,684.37	18,538,318.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39	57.17
流动比率（倍）	1.18	1.72
速动比率（倍）	0.70	1.25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20,440,055.44	16,234,807.46
净利润（元）	2,163,366.35	4,100,849.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3,366.35	4,100,84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50,701.96	3,063,99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50,701.96	3,063,996.05
毛利率（%）	34.53%	41.23%
净资产收益率（%）	11.03%	3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7.90%	23.25%

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6	1.73
存货周转率 (次)	1.01	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401,191.67	-7,724,276.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6	-0.5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期末股数
- 11、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期末股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电话：010-88354696

传真：010-88354724

项目负责人：朱青

项目小组成员：朱青、霍涛、闻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01 室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杨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311-67303890

传真：0311-673038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雪英、盛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评估师：牛立峰、张亚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作为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集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构筑了以技术平台、基金平台、产业平台为主的支撑体系。公司是河北省最早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工信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之一，是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推荐单位，为河北省节能行业的骨干企业。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利用信息化、变频技术、工业设计、余热回收等多种技术为客户提供节能与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服务。业务涵盖了余热发电、工业节能服务、建筑节能及智能化等领域。公司已获得安全技术防范壹级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与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公司客户遍布冶炼、化工、医院、学校、电力、城市供热、制药、宾馆、酒店、民用建筑等各个行业。公司先后成功的对多家国有大型工业企业和政府机关进行了节能或智能化改造，例如：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工业企业，和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政府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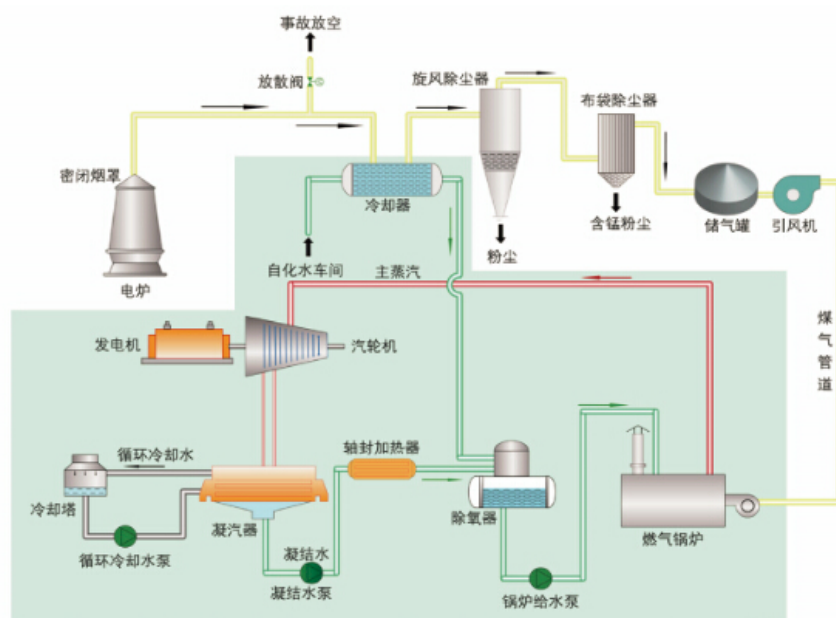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1、余热发电

公司的余热发电业务包含余热余气余压发电及综合运营。利用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的副产热能、压差势能驱动机械，转化为电能供企业使用。余热热能回收利用，主要是通过回收钢铁、水泥、石化等行业向大气环境中排放的高、中、低温烟气、蒸汽用于工业生产或用于汽轮机组发电。余压势能回收利用，主要是通过 TRT 透平机，将势能转化为动能，驱动机械做功或驱动发电机发电。

公司在 2013 年成立了相关团队，专业从事建材、冶金、玻璃、硫酸、铁合

金、焦化、碳素、糠醛等行业余热发电技术咨询、研发、投资、开发建设、电站运营维护于一体的服务；可根据余热余压资源标定结果，为企业量身定制“一揽子”解决方案，达到余热余压的回收利用最大化和整体性价比最优。虽然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时间不长，但是已经把它确定为公司的重点业务领域。



废弃煤气综合利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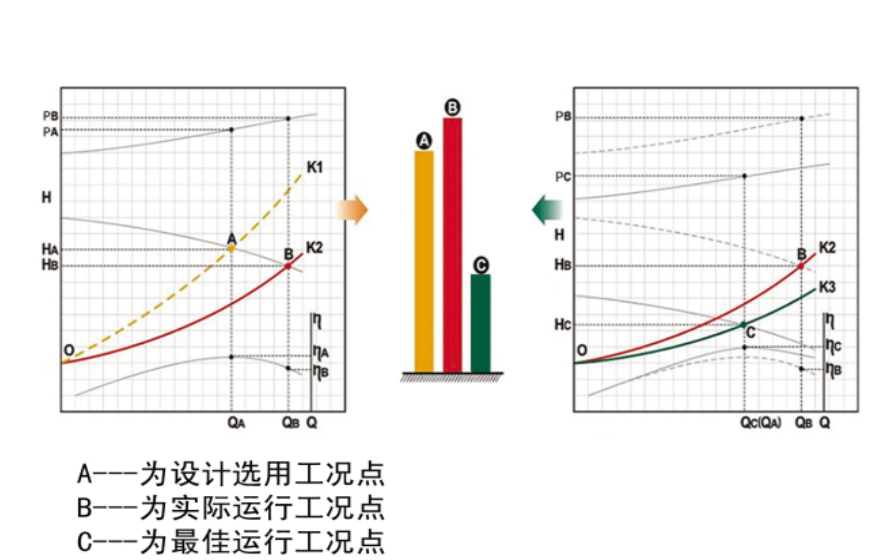
2、工业节能服务

(1) 循环水系统节能服务

公司针对目前工矿企业流体介质输送、楼宇中央空调冷媒冷却水等循环水输送普遍存在“大流量、低效率、高能耗”的状况，按最佳工况运行原则，建立水力数学模型和参数采集标准，利用精密的仪器和先进的检测技术检测复核系统当前运行的工况参数和相关的设备参数，分析判断该系统存在高能耗的原因，准确找到设备与流体输送相匹配的最佳工况点，从系统配置优化入手提出相应技术改造方案，通过整改不利因素，按最佳运行工况参数量身订做“高效节能泵”，替换目前处于不利工况、低效率运行的水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消除因配置不合理引起的高能耗。

公司该项业务可适用于下列多种系统：中央空调冷冻、冷却循环水系统；制药、化工等行业恒温反应罐冷却水系统；橡胶、氯碱等化工行业的工艺和设备冷

却水系统；热电厂汽轮机及相关辅机冷却水循环系统；冶炼、玻璃等高炉、熔炉冷却水系统；城市管网供热循环水系统等。该业务节能效果显著，循环水平均节电率大于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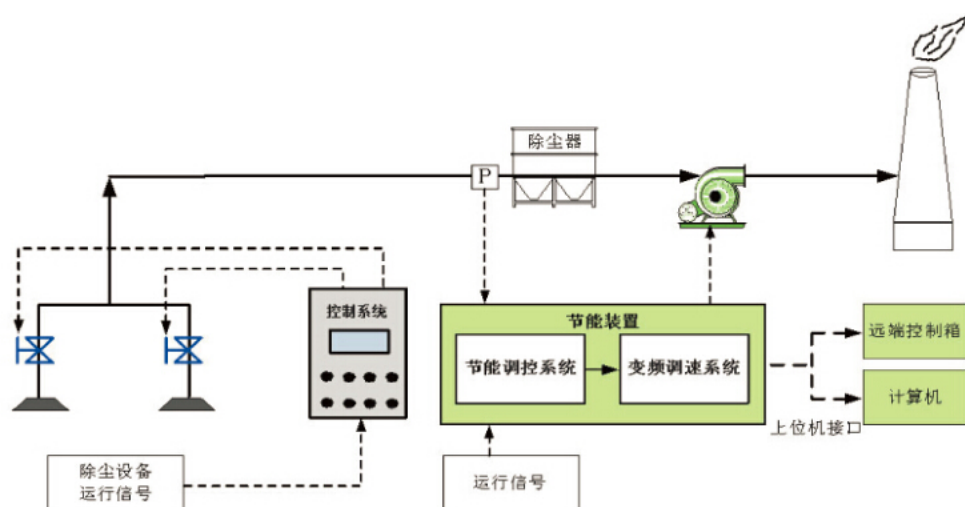


水泵运行工况图

(2) 风机、水泵节能服务

风机、水泵节能服务是利用变频调速技术，对风机、水泵安装变频控制系统控制电机的转速，取消挡板调节，根据电机实际负载功率自动调节转速，降低设备功耗。实际中大多为了保证生产的可靠性，各种生产机械在设计配用动力驱动时，都留有一定的富余量。当电机不能在满负荷下运行时，除达到动力驱动要求外，多余的力矩增加了有功功率的消耗，造成电能的浪费，而风机、泵类等设备传统的调速方法是通过调节入口或出口的挡板、阀门开度来调节给风量和给水量，其输入功率大，且大量的能源消耗在挡板、阀门的截流过程中。而使用变频调速时，如果流量要求减小，通过降低水泵或风机的转速即可满足要求。另外采用变频控制系统控制电机的转速，可实现电机的软启动，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避免了对电网的冲击，降低了设备的故障率，同时电机在低于额定转速的状态下运行，减少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变频控制系统还具有过载、过压、过流、欠压、电源缺少等自动保护功能。实践证明，使用变频调速系统具有显著的节电效果，是一种理想的调速控制方式，既提高了设备效率，又大大减少了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另外由于变频装置内的直流电抗器能很好的改善功率因数，也可以为电网

节约容量。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平均节电率大于30%，可服务于电力行业、冶金行业、石化行业、采矿行业等多行业。



除尘机变频控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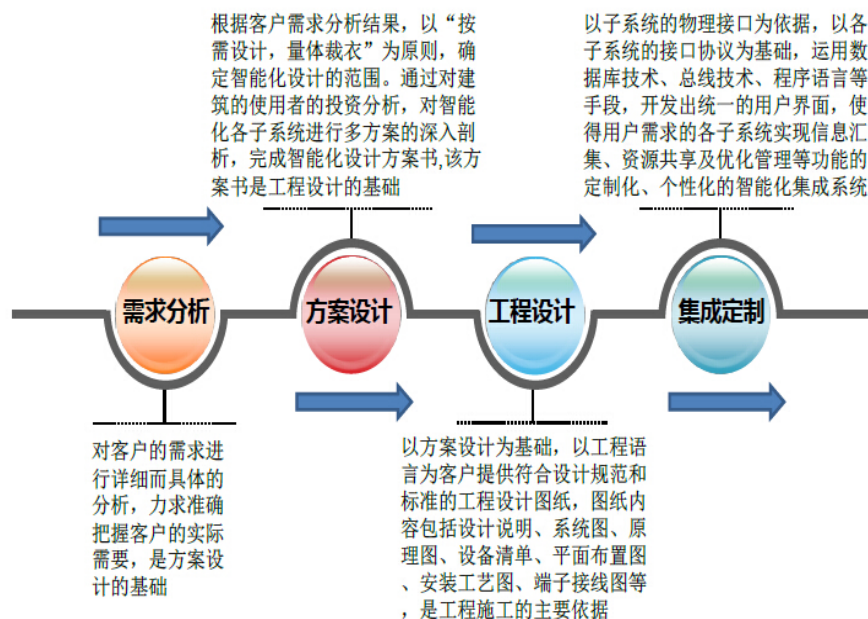
3、建筑节能及智能化业务

(1) 建筑智能化工程

建筑智能化系统，利用现代通信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监控技术等，通过对建筑和建筑设备的自动检测与优化控制、信息资源的优化管理，实现对建筑物的智能控制与管理，以满足用户对建筑物的监控、管理和信息共享的需求，从而使智能建筑具有安全、舒适、高效和环保的特点，达到投资合理、适应信息社会需要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06》的规定，智能建筑的智能化集成系统包含若干设计要素：智能集成系统（IIS）、信息设施系统（ITS）、信息化应用系统（ITAS）、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MS）、公共安全系统（PSS）、智能化集成系统（IIS）、机房工程（EER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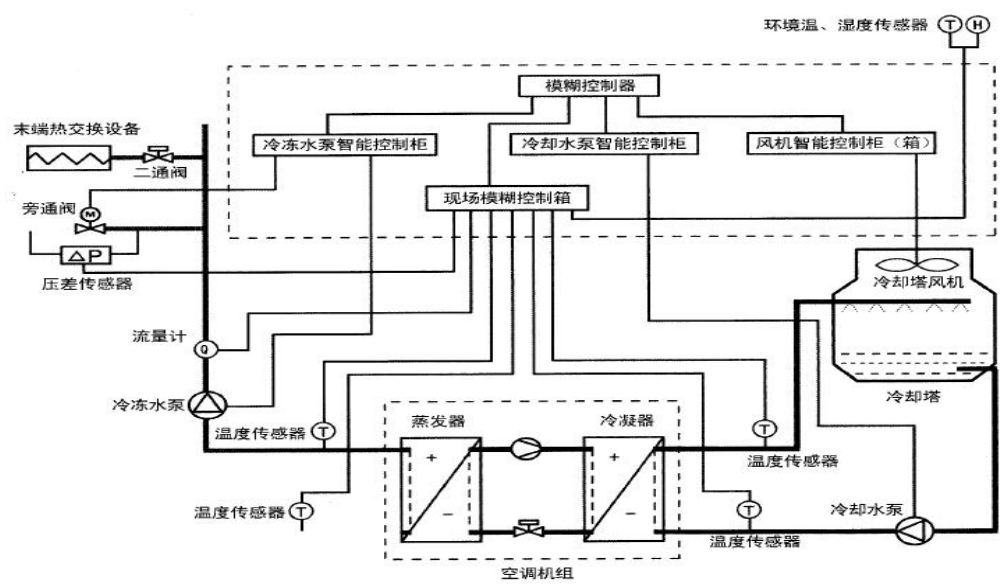


由于建筑智能化服务的个性化特点，不同的建筑、不同的设施具有不同的个性化功能需求，如大型体育场馆、公共交通枢纽智能化用途差异很大，即使建筑用途相近，每个建筑物也都有各自的特点和特性以及适用人群，服务条件、工艺水平差异很大，不同的使用者对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便捷性和高效性的理解和需求不同，造就了每一份设计都是一个定制化的过程。系统集成在每一项工程设计中面对的产品，面对客户需求的深度和广度也不一样，因此也无法套用现成的用户界面、后台软件。这使得每建一个建筑，智能化系统都需要重新定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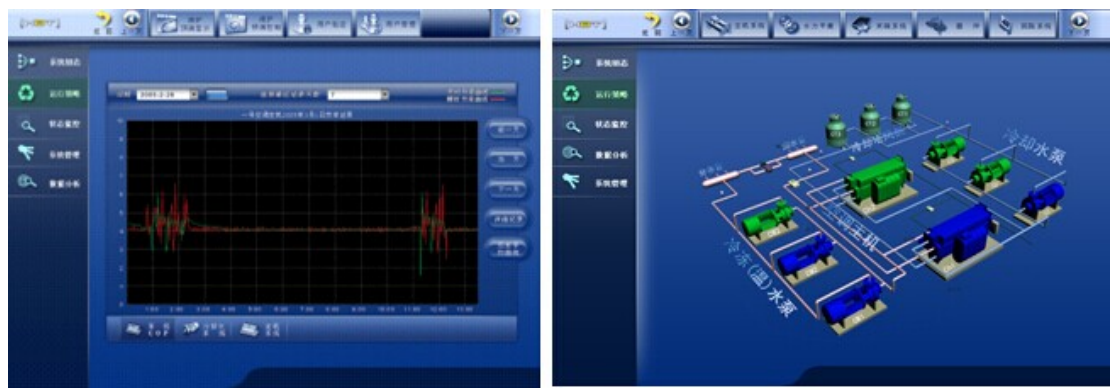


（2）中央空调节能服务

中央空调节能服务是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模糊控制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和变频调速技术，实现了中央空调冷媒流量系统运行的智能模糊控制，科学地解决了中央空调能量供应按末端负荷需要提供，在保障空调效果舒适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空调系统的能源浪费，达到了最佳节能的目的。在节能服务的具体实施中，会对中央空调冷冻水系统、冷却水系统、冷却塔风机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控制，同时用系统集成技术将各个控制系统在物理上、逻辑上和功能上互连在一起，实现它们之间的信息综合、资源共享，在一个计算机平台上进行集中控制和统一管理，实现中央空调全系统的整体协调运行和综合性能优化。



中央空调节能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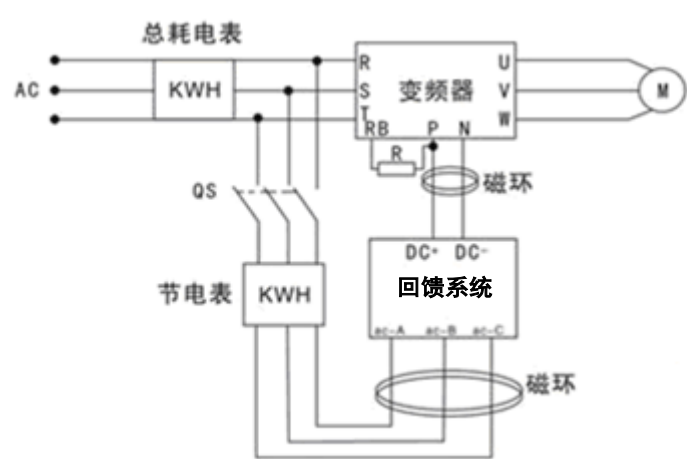


中央空调节能系统控制界面

(3) 电梯节能服务

电梯启动运行达到最高运行速度后具有最大的机械动能，电梯到达目标层前，要逐步减速直到电梯停止运动为止，这一过程是电梯曳引机释放机械动能的过程。此外，升降电梯还是一个势能性负载。为了均匀拖动负载，电梯曳引机拖动的负载由载客轿厢和对重平衡块组成，只有当轿厢载重量约 50%时，轿厢和对重平衡块才相互平衡，否则，轿厢和对重平衡块就会有质量差，使电梯运行时产生机械势能，通过曳引机和变频器转换成直流电能储存在变频器直流回路中的电容中。回送到电容中的电能越多，电容电压就越高，如不及时释放电容器储存的电能，就会产生过压故障，造成变频器停止工作，电梯无法正常运行。而使用公司为客户“量身定制”的电梯回馈节能系统后，能有效的将电容中储存的直流电能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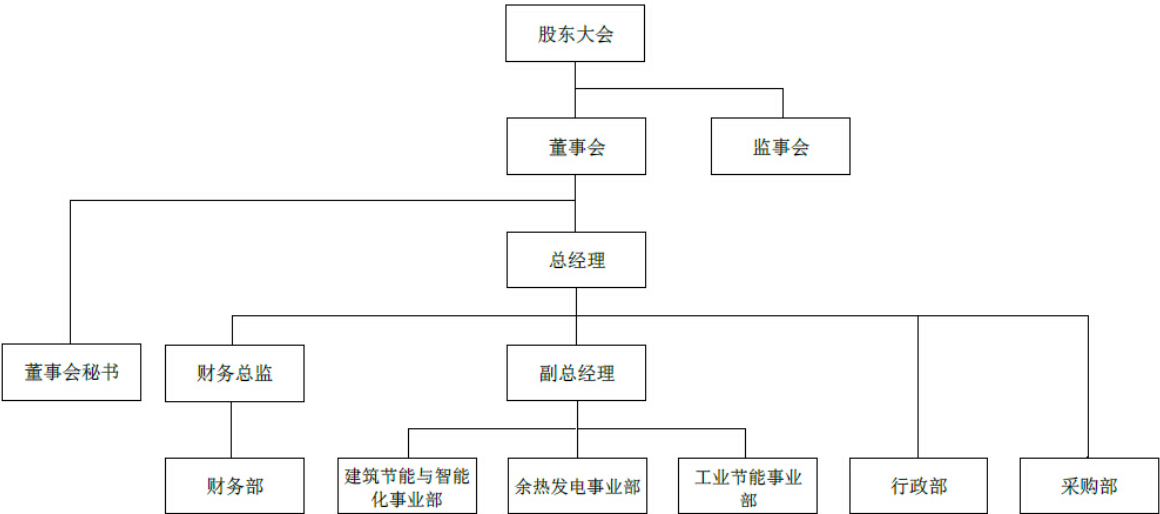
成交流电能回送到电网，并且避免了因使用能耗电阻而造成的系统效率低、环境温度过高等缺点。升降电梯在使用电梯回馈节能系统后，能有效的将电容中储存的直流电能转换成交流电能回送到电网，节电率达 25%-45%。此外，由于无电阻发热元件，降低了机房的环境温度，同时也改善了电梯控制系统的运行温度，使控制系统不再死机，延长电梯使用寿命。机房可以不再使用空调等散热设备，可以节省机房空调和散热设备的耗电量，节能环保，使电梯更省电。



电梯节能系统示意图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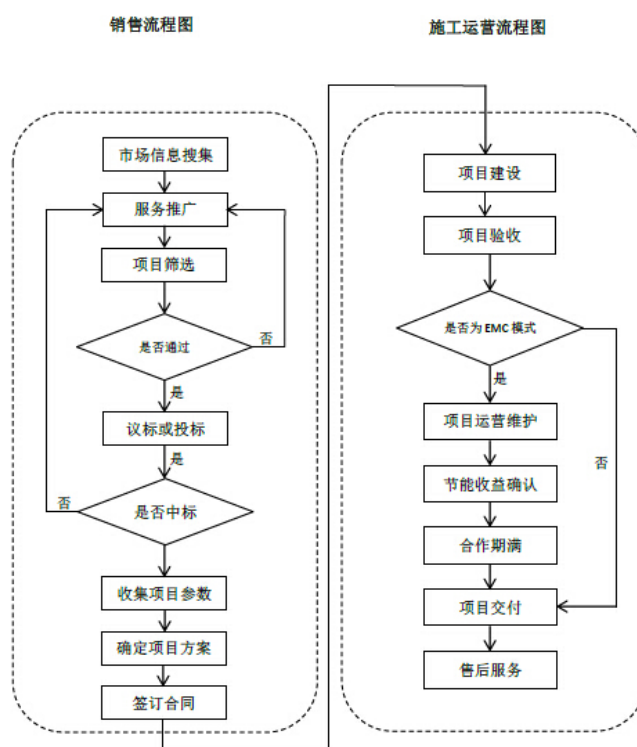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能分工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简述
1	余热发电事业部	负责余热余气余压发电及综合运营业务的市场营销、项目建设与运营、技术研发、售后服务。
2	工业节能事业部	负责对工业领域中的风机、水泵等设备的节能改造业务的市场营销、项目建设与运营、技术研发、售后服务。
3	建筑节能与智能化事业部	负责建筑节能与智能化改造业务的市场营销、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售后服务。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各项财务计划，定期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分析，提交相关报告。
5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制度流程规范建设；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的管理，保证公司日常办公秩序；负责公司的品牌建设和对内、对外宣传工作，协助总经理处理政府事务及外联工作。
6	采购部	负责工程物资、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物品的采购管理，保证采购物资价格合理、质量可靠、到货时间及时。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余热发电及工业节能服务业务流程

余热发电：余热发电项目在正式开工之前，会由专人对管网、客户的生产流程及烟气参数等内容进行实地调查，同时参考相关生产线的设计图拟定项目方案。根据项目方案采购设备与工程物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方与施工方进行设计建设，项目人员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指导。项目完工验收后，由公司委派专人进行运营维护，并且每月根据实际发电量与客户进行收入结算，合作期满后，项目无偿交付予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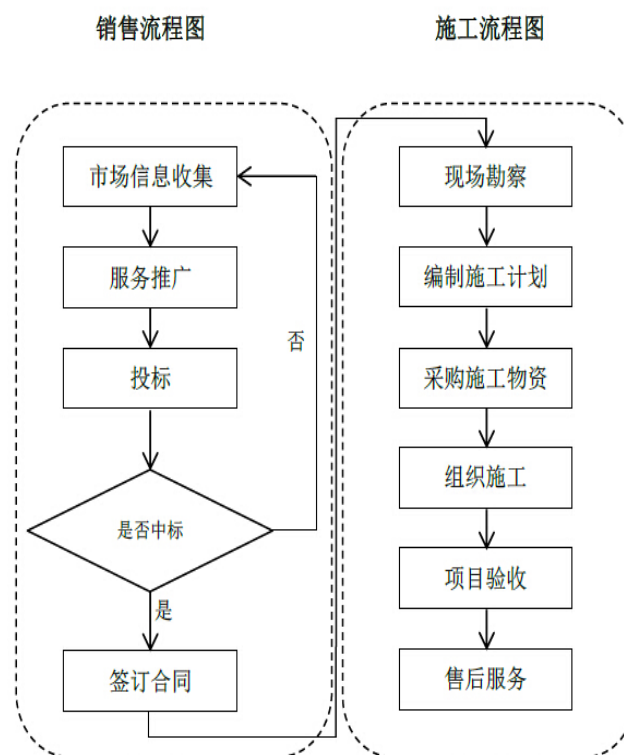
工业节能服务：为了确保节能改造的合理性与成功率，公司技术人员会收集所需要改造设备的功率、流量、转速、扬程等参数，然后根据收集的项目参数确定节能改造方案与设备原耗电量，定制相关设备，委托劳务人员进行安装建设，节能改造完成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如该项目为 EMC 模式，由公司项目人员负责定期维护并记录节能效果，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节能收益分成，合作期满后，项目无偿交付予客户；如为工程承包模式，项目验收后直接予以交付，客户一次性支付买断价款，在质保期内公司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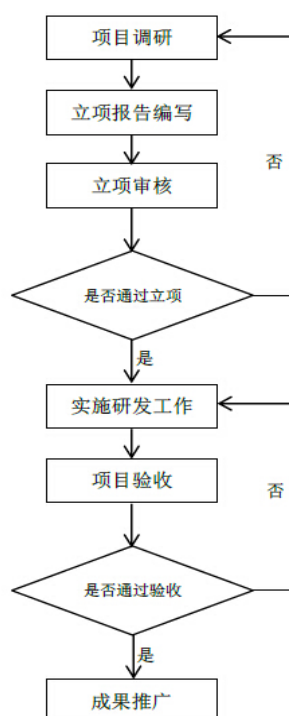
3、建筑节能与智能化业务流程

工程开始前，公司项目人员会对现场进行勘察，根据现场情况与客户要求制

定施工方案与计划，然后根据计划采购施工物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施工，完工后，由客户进行项目验收，在质保期内公司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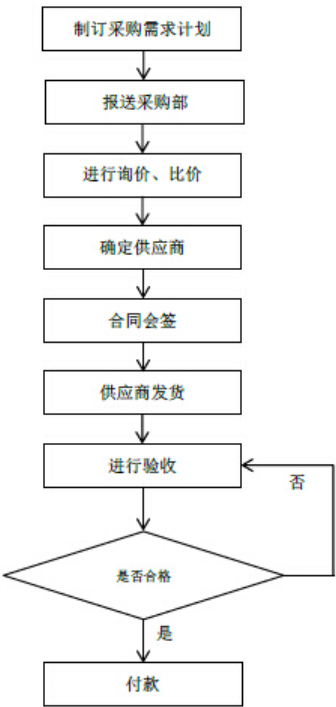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



4、采购流程

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服务行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工程物资、劳务成本等。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余热发电及工业节能项目所需设备、建筑节能与智能化业务所需工程物资及为客户代采的相关电子设备等。采购流程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提供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技术来源
----	------	---------	------

1	一种玻璃窑余热发电烟风系统	提供一种能长时间连续稳定运行、使玻璃窑窑压稳定的玻璃窑余热发电烟风系统。通过在余热锅炉的烟气出口处设置两台引风机，能保证长时间连续稳定的控制熔窑内的压力，使熔窑稳定正常生产，同时保证了余热锅炉连续不断的给发电系统提供过热蒸汽，保证发电系统连续稳定发电。所有的烟气都经过余热锅炉换热，进入引风机的烟气温度降低到 170 度，大大降低了烟气对引风机的腐蚀作用，同时有利于烟气后续脱硫处理。	自行研发
2	EMCS 能源管控系统[简称：能源管理工作站]V1.0	EMCS 系统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技术，把分布于建筑物内的所有能耗数据采集汇总到数据中心，采用分类分项以及分户方式，科学地统计分析，实现能耗统计、能源监测、能源审计以及节能诊断等功能，通过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实现建筑物节能，并为进一步优化技改提供科学方案。	自行研发
3	华通水泵智能控制软件 V1.0	是集压力测量、显示、控制于一体的经济型智能化压力开关，具有高性价比、可设置延时启动、抗震动、控制精度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用户可根据工况选择自动或手动运行。避免水泵因水源抽干，管道漏压等造成压力长时间达不到上限值，电机空转。	自行研发
4	华通热泵智能控制软件 V1.0	在软件开始运行时，经过启动画面直接进入到系统导航界面，可以选择不同的高、低压变电站室系统图，在“控制面板”上的“系统构成”图框中也可以选择不同的高、低压变电站系统图，各系统中可以实时监控各个回路的运行和通讯状况，当回路中出现问题（如断电、故障）时，系统界面会在左下角弹出报警窗口，并显示跳出标签并同时播放报警声音，以提示系统中出现了问题，需要尽快解决，以确保用电系统的安全、稳定、直观的运行。	自行研发
5	华通分散型无线智能节电系统 V1.0	应用电磁调压及电子感应技术，根据电网和电灯情况，动态地向灯具提供最佳供电功率，功能齐全且安全可靠，不	自行研发

		论安装、使用和保养都非常方便。该软件可靠性高，可实现电网的低耗、高效的理想运行。	
6	华通除尘风机高压变频控制软件 V1.0	为了确保软件可靠运行，在设计时采用了旁路技术，将高压变频器、隔离开关安装在旁路柜中。人机界面为用户提供全中文操作界面，负责信息处理和与外部的通讯联系，可选上位监控而实现变频器的网络化控制。通过主控板和 IO 接口板通讯来的数据，计算出电流、电压、功率、运行频率等运行参数，提供表计功能。	自行研发
7	华通智能用电管理系统 V1.0	用于实现设置系统参数、终端/电表等具体的档案管理功能，并进行电表参数设置、下发参数、手动抄表、远程断电等具体操作，从而判断系统运行状况。同时可以提供电钥匙的禁用、启动功能和终端版本信息的查询功能。	自行研发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原始取得，权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实用新型	ZL201320764834.0	一种玻璃窑余热发电烟风系统	2013.11.29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国家版权局获得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自行研发，权利保护期限为首次发表后 5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发表日期
1	EMCS 能源管控系统[简称：能源管理工作站]V1.0	软著登字第 0458620 号	2012SR090584	未发表
2	华通水泵智能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0938 号	2013SR145176	2012.09.19
3	华通热泵智能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0771 号	2013SR145009	2013.05.15
4	华通分散型无线智能节电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50767 号	2013SR145005	2013.03.06
5	华通除尘风机高压变频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0762 号	2013SR145000	2012.11.16

6	华通智能用电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50736 号	2013SR144974	2013.09.18
---	-----------------	-----------------	--------------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	冀安资 0994	2015 年 03 月 01 日	1 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 JZ 安许证字 [2011]004847-2/2	2014 年 11 月 26 日	3 年
3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壹级）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部	冀公技防（备）证字 14709 号	2014 年 09 月 24 日	1 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13Q21011ROM	2013 年 5 月 15 日	3 年
5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石家庄市建设局	B2204013010301-6/4	2012 年 07 月 11 日、2014 年 12 月 26 日	-
6	国家工信部第二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	国家工信部	2011 年第 44 号	2011 年 12 月 17 日	-
7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一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	国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第 22 号	2010 年 8 月 31 日	-

（四）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为节能技术服务型企业，主要固定资产为 EMC 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项目验收日期	使用年限(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4.5MW 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	2014.10.29	20	20,236,221.76	20,067,586.58	99.17%
2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2014.10.23	4	716,776.51	686,910.83	95.83%

	司东区新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3	天铁热轧有限公司水泵高压变频节能技改项目	2013.12.31	3	1,806,553.94	1,204,369.34	66.67%
4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013.10.1	5	408,547.01	313,219.36	76.67%
5	河北玉洲煤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013.1.1.	4	464,957.26	242,165.23	52.08%
6	磁县鑫盛煤化工有限公司风机、水泵节能改造项目	2013.1.1.	4	474,358.96	247,061.95	52.08%
7	河北涛金化工有限公司循环水泵节能技改项目	2012.12.1	5	46,277.14	29,161.17	63.01%
8	涉县天利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变频调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2.11.1	4	1,863,214.35	956,858.39	51.36%
9	河北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2012.8.1	3	85,986.96	19,108.19	22.22%
10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除尘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2012.5.1	3	1,172,098.01	199,116.15	16.99%
11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东区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011.11.1	4	2,404,102.57	550,940.23	22.92%
12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进行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2011.9.1	4	15,641.03	2,932.72	18.75%
13	自由港是石家庄东海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空调	2011.7.1	4	11,600.00	2,838.23	24.47%

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	--	--	--	--	--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通科技员工总人数为 36 人。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行政人员	10	27.79
销售人员	7	19.44
技术人员	7	19.44
项目人员	12	33.33
合计	36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	6	16.67
专科	20	55.55
中专及以下	10	27.78
合计	36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及以下	18	49.99
31-40 岁	15	41.67
41-50 岁	1	2.78
51 岁及以上	2	5.56
合计	36	100.00

公司为专业的节能技术服务公司，主要负责的项目方案的制定、设备的集成、建设过程的监管、项目的运营管理等，所以公司人员较少。

2、公司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保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	------	------	------	------	------	-------

已缴纳员工数	33	30	30	33	33	33
未缴纳员工数	3	6	6	3	3	3
其中:暂未办理	0	1	1	0	0	0
放弃缴纳	0	2	2	0	0	3
其他	3	3	3	3	3	0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1、暂未办理：是指因公司原因暂未缴纳的，以及因未提供个人资料、在原单位缴费中断或户籍等原因暂无法缴纳的情形；2、放弃缴纳：是指因系农民身份且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书面声明自愿放弃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情形，或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并书面声明放弃的情形；3、其他：部分员工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缴纳。

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除上述放弃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外，公司有 1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缴费期间中断缴纳城镇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因此公司暂时无法为其缴纳城镇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公司承诺该员工自行补缴中断期间的保险费用后，公司将及时为其缴纳城镇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此外，2015 年 3 月 2 日，华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蔡志强、蔡双来签署《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进行补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志强和蔡双来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志强和蔡双来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对此，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015 年 1 月 23 日，石家庄市长安区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临时用工情况

公司系专业的节能技术服务公司，公司正式员工均为工程技术人员、项目运

营人员或售后维修人员。公司在为客户实施建筑节能与智能化项目工程、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的过程中，凡涉及到搬运、安装及施工工作，均由公司在项目当地雇佣短期临时工完成。因上述工程的工期较短，该等工人的雇佣期限亦相对较短（通常为 1-3 个月），因此公司未与该部分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且未为该部分工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013 年度，公司此类短期劳动用工 383 人次，2014 年度此类短期劳动用工 712 人次，公司均已经按时足额向该等工人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该部分短期雇佣的工人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行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将工程涉及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搬运、安装、施工等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方完成，并已签订相应的工程发包合同。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志强、蔡双来签署《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为报告期内不规范用工行为与相关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或者因为不规范用工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追溯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强、蔡双来自愿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补偿金、赔偿金、罚款或其他费用支出，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已作出承诺，承诺今后将严格依法用工，不再发生不规范的劳动用工行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再雇佣短期临时工从事相关工作。

2015 年 3 月 11 日，石家庄市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劳动保护、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蔡志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说“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唐新乐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

王辉辉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在江苏永刚集团担任技术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在华通有限工业节能担任技术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华通科技担任工业节能事业部技术经理。

李计伟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在职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在河北万方中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人员；2006年至2009年在石家庄经济学院担任信息中心技术员；2010年至2014年担任华通有限建筑智能化技术经理，2014年至今在华通科技担任建筑节能与智能化事业部技术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唐新乐先生于2013年3月来公司就职，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技术研发视为企业的发展根本，近年来一直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最近两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度	1,250,785.60	20,440,055.44	6.12
2013年度	962,028.16	16,234,807.46	5.93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商业模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余热发电	EMC	1,258,850.12	6.16	-	-
工业节能	EMC	6,893,524.64	33.73	8,681,270.66	53.47
建筑节能与智能化	EMC	53,194.34	0.26	70,589.78	0.43
	工程承包	8,253,479.70	40.38	3,039,746.95	18.73

	销售	3,981,006.64	19.47	4,443,200.07	27.37
合计		20,440,055.44	100.00	16,234,807.46	100.00

分析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业务模式划分”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余热发电技术可以应用于建材、冶金、玻璃、硫酸、铁合金、焦化、碳素、糠醛等行业，公司于 2013 年涉足该行业，曾与沙河鑫磊进行合作，该余热发电项目于 2014 年 9 月验收，所发电力只用于沙河鑫磊的生产经营。

在工业节能领域，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冶金、化工、制药、水泥、玻璃等行业。截止目前公司先后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提供过节能服务。

在建筑节能及智能化领域，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及事业单位、酒店、大型超市、物业服务公司等。截止目前公司先后为河北省财政厅、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石家庄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河北保龙仓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河北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宁夏泰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5,351,228.00	26.18
2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641,025.62	12.92
3	天铁热轧有限公司	2,093,008.68	10.24
4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1,448,483.82	7.09
5	沙河市鑫磊实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258,850.12	6.16
合计		12,792,596.24	62.59
销售总额		20,440,055.44	100.00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70,175.16	16.45
2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27,350.38	13.10
3	河北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3,980.56	11.30
4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1,765,641.93	10.88
5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1,406,719.43	8.66
合计		9,803,867.46	60.39
销售总额		16,234,807.46	100.00

公司没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余热发电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汽轮机、锅炉等；工业节能服务的原材料和设备一般为变频器、水泵等；建筑节能与智能化的主要原材料为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线材、电梯回馈制动单元、LED 智能灯等。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

采用 EMC 模式的项目，公司前期投入的原材料、人力等成本最终形成了公司的固定资产，然后再根据合同期限进行折旧摊销，所以 EMC 模式的项目的主要成本为项目折旧；采取工程承包模式的项目成本构成为材料设备成本、人工成本和分包成本和其他直接费用，材料设备成本和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分包内容主要为劳务分包。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货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	---------	-------------

1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3,675,213.69	21.19
2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08.55	14.69
3	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7,435.90	10.94
4	无锡开开环保有限公司	1,056,410.26	6.09
5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97,303.43	3.4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773,371.83	56.35
采购总额		17,343,176.82	100.00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72,350.43	51.99
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19,658.12	15.27
3	河北瑞旺电子有限公司	414,102.56	4.16
4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210,256.40	2.11
5	上海凯泉泵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189,487.18	1.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505,854.69	75.44
采购总额		9,948,900.79	100.00

公司没有对单个客户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如下：公司余热发电及工业节能项目所需设备大多为专用设备，即公司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向供应商定制，因此不同项目采购设备不同，供应商也相应发生变化。

除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与华通能源关联交易主要为代客户采购空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系统采购	1,778,000.00	2013.03.15	正在履行
2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采购	4,239,000.00	2013.10.29	正在履行
3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4-2.35(4mw) 汽轮机、QF-4.5-2 发电机采购	2,980,000.00	2013.11.01	正在履行
4	无锡开开环保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采购	1,260,000.00	2013.11.13	正在履行
5	天津市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系统	1,150,000.00	2014.9.26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设备系统销售	3,124,104.88	2012.07.30	正在履行
2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车间监控建设项目	1,900,000.00	2013.11.23	正在履行
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设备	2,530,000.00	2014.8.6	正在履行

3、工程发包合同

序号	承包方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mw 玻璃余热发电项目机组安装施工	4,000,000.00	2014.02.18	正在履行
---	--------------	----------------------	--------------	------------	------

4、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及建筑智能化项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4,620,000.00 (预计)	2009.07.24	正在履行
2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循环水泵节能改造项目	20,520,000.00	2011.8.4	正在履行
3	宁夏泰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期北区16#-25#及车库弱电系统项目	1,550,000.00	2011.08.08	正在履行
4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除尘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1,320,000.00 (预计)	2011.11.02	正在履行
5	河北玉洲煤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395,807.44 (预计)	2011.12.01	正在履行
6	涉县天利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变频调速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2,215,200.52 (预计)	2012.01.06	正在履行
7	宁夏泰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弱电系统安装项目	2,118,718.00	2013.03.21	正在履行
8	唐山市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弱电工程项目	1,849,478.32	2013.11.27	正在履行
9	宁夏泰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车库环氧地坪项目	1,729,860.00	2013.12.17	正在履行
10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项目	1,700,000.00	2014.02.07	正在履行
11	黎城县金元钢铁有限公司	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预计每年收入为242.352万元,合同期限为永久	2014.03.22	正在履行

12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项目	2,495,660.00	2014.03.27	正在履行
13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东区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4,646,400.00 (预计)	2014.03.31	正在履行
14	武安市永城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循环水节能改造	2,145,000.00	2014.04.03	正在履行
15	昌黎县滨海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项目	4,195,880.00	2014.5.12	正在履行
16	昌黎县滨海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项目	4,481,714.00	2014.5.22	正在履行

5、其它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提供借款	5,000,000	2013.6.28	正在履行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提供借款	5,000,000	2014.1.8	正在履行
3	轻舟(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每月支付租金 32.40 万元, 总额为 1,166.40 万元	2014.10.14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节能领域。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利用信息化、变频技术、工业设计、余热回收等多种技术为客户提供节能与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服务。业务涵盖了余热发电、工业节能服务、建筑节能及智能化等领域。

在余热发电及工业节能服务领域公司主要采用的商业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在建筑节能与智能化领域公司主要采用的是工程承包模式。以下为两种模式的详细对比：

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工程承包模式
投资	综合节能服务商负责投融资	发包方负责投融资
研发设计	综合节能服务商进行技术研发、设计	工程承包方负责设计
工程建设	综合节能服务商负责建设	工程承包方负责建设
运营管理	综合节能服务商负责运营	发包方自行运营管理
合作期	长期（如3-20年）	一次性
模式实施方关注点	长期节能效益、技术先进性、电站整体质量、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	工程承包施工利润
用户体验比较	全过程的、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合作方零投资，风险较低，但共享节能收益，期满获得项目所有权，长期合作，实现共赢	提供一次性的承包服务；设备的运行与检修等由企业自行负责；用企业自己承担投资和运营风险

2、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自主研发，由公司组织人员承担研发任务；二是委托研发，委托有研发能力的单位进行技术研发，公司承担研发费用，并最终拥有研发成果；三是合作研发，由公司和院校、科研单位或其他公司共同开展研发活动与技术交流，最终研发成果共享。

3、项目建设模式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参数的采集、方案的制定、施工的监管、总体协调和管理，独立解决技术难点和关键点等，一般会把具体的施工、设备生产与安装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负责，公司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

4、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方式主要是询价采购。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相应的采购制度与流程，研发、施工所用的所有物料均通过采购部门独立采购，所需的主要设备、零配件，项目负责人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来确定设备与零配件

的具体参数和数量,或根据发包方的要求来确定品牌范围,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统一报送采购部门进行集中采购。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公司是利用信息化、变频技术、工业设计、余热回收等多种技术为客户提供节能与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服务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

1、行业发展历程

目前,节能服务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快速兴起,但从全球范围来看发展仍不均衡。美国、英国等西方发达国家节能服务产业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而一些国家则是 20 世纪 90 年代末或近几年才开始出现节能服务相关企业。从市场规模看,较早涉足该领域的一些国家已经形成成熟的节能服务产业,企业数量众多且发展稳定,节能服务覆盖政府、工业、建筑业等各个领域。尽管不同国家节能服务企业主要针对的节能领域有所侧重,但多数国家以工业领域节能服务为主。

我国的节能服务业兴起于 1998 年前后,自“十二五”以来,中国节能减排的目标越来越严格,这一行业得以快速发展,一系列中小企业如雨后春笋,层出不穷。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委员会(EMCA)发布的《2012 年中国节能服务产业报告》,截至 2012 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达 4175 家,其中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节能服务公司 2339 家,工信部推荐节能服务公司 122 家。从业人员突破 40 万人,达到 43 万人,比上年增长 14%。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 2011 年 1250.26 亿元增长到 1653.37 亿元,增长 32.24%。其中,共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905 个,投资总额为 505.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62%,实现的节能量达到 1774.46 万吨标准煤,相应减排二氧化碳 4430 多万吨。

(1) 余热发电行业

我国余热发电技术最先在水泥行业得到发展和广泛应用。目前已推广发展到玻璃、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并且某些领域发展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我国余热发电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大致四个阶段，前三个阶段主要集中于水泥行业余热发电，在第四阶段玻璃、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余热发电开始快速发展。

第一阶段是新中国成立至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前，主要是中空窑高温余热发电技术及装备的开发、推广、应用，主要参照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日本引进德国技术在我国东北、华北地区建设的中空窑高温余热发电技术装备，对老厂进行改造，同时在老厂扩建中应用。

第二阶段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末，主要是带补燃锅炉的中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八五”期间，国家安排了建材行业与发电设备制造行业联合进行余热发电技术攻关，在此期间余热发电技术取得阶段性的飞跃，逐步实现了工艺装备的国产化。这阶段完成了“带补燃锅炉的中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基本形成了我国余热发电工艺技术装备体系。

第三阶段为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到“十五”末期，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基本形成。这一阶段主要推广、改进“带补燃锅炉的水泥窑中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并在此形成了技术更为先进的“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钢铁等行业的中高温余热发电技术也在此期间快速发展。

第四阶段为“十一五”期间至今，余热发电蓬勃发展。经过国内众多科研机构及余热发电专业公司的持续努力，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引导支持，余热发电技术逐步提升，部分行业的余热发电技术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余热发电不仅在建材行业得到规模性的发展和广泛应用，其他行业余热发电也得到较快发展，纯余热发电技术逐步被改进推广到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

近年来在水泥、玻璃、钢铁等行业也陆续建成投运了一大批余热电站，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也为节能减排、提高能源利用率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余热发电正处于跨领域发展应用的崭新阶段，余热发电技术将广泛应用于水泥、玻璃、钢铁、冶金、化工等用能行业，余热发电行业将进入一个快速成长期。

（2）工业节能行业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工业节能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历程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市场初步形成时期；第二阶段为工业节能产品市场快速发展，国外专业的工业节能服务提供商进入中国；第三阶段为工业节能服务市场快速发展时期，工业节能服务逐渐成为工业节能市场的主流。

第一阶段(1980 年代-1990 年代初期)：1980 年代以前，我国并没有完整的工业节能概念，只是随着工业化程度的提高，在国家计划经济规划和行政指导下，出于提高产能和产品质量的目的对工业设备进行节能改造。受到当时计划经济和行政指导的影响，这一时期我国工业节能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是一些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国有企业。随着 1987 年《企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暂行规定》的出台，高耗能工业行业开始出现了一批以节能为发展方向的企业。这些企业起初只在自身企业内部推广工业节能措施，随后，其中一些较好的节能措施得以在行业内推广，进而出现专业节能公司来为行业内其它企业进行节能服务。自此，工业节能逐渐形成了自己单独的市场。

第二阶段(1990 年代中期-2005 年)：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颁布，作为我国首部以能源节约为立法宗旨的综合性法律，《节约能源法》明确提出节能是国家发展经济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要求“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减少从能源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中的损失和浪费，更加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节约能源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工业节能行业迎来了第一个快速发展期间。这一阶段，冶金、机械、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工业窑炉改造、换热设备改造、机电产品和供热效率成为了改造的重点。同时，在能源管理中心的基础上，以能耗监测为主要功能的软件系统逐渐得到广泛应用。经过这一阶段的工业节能改造，我国在工业节能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2001 年末，万元 GDP 能耗比 1990 年下降 50%，累计节约能源 7 亿吨标准煤；能源利用效率达到 33%，比 1990 年提高约 5 个百分点(资料来源：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国家发改委发改环资 20042505 号)。这一时期的市场中出现了一批专门从事工业节能改造的企业，同时一些国外的工业自动化公司，如施耐德(Schneider)、西门子(Siemens)也开始进入中国。我国工业节能市场由此进入到了快速发展的阶段，形成了国内公司和国外公司竞争、国有节能公司和民营节能公司并存的局面。

第三阶段(2006 年以后)：这一时期最为重要的标志就是我国将“节能减排”

写入“十一五”五年规划。相关国家部委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节能相关的政策，其中，2011年国务院颁布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2012年工信部颁布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分别总结了“十一五”期间我国总体节能成果和工业节能成果，并且明确提出了“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目标。2006年后，随着工业节能需求的快速增长，国内工业节能市场诞生了一批以工业节能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同时整个市场也逐渐向细分市场发展，出现了以设备制造为主业的工业节能产品公司和以节能服务为主业的工业节能服务公司，最初的工业节能服务公司仅作为节能设备制造商和工业企业的纽带，提供工业节能产品、方案与技术，其针对的节能环节为工业企业的生产环节，节能焦点集中于企业的“动力流”，因此，最初的工业节能服务公司被称为第一重节能服务商。2009年后，以能源管理系统平台应用为主的综合能效管理业务公司相继出现，工业节能市场由产品节能为主导逐渐过渡到以流程优化为主导，节能服务进入第二重节能阶段。第二重节能通过软件平台采集和分析能耗数据，为企业提供能源信息流。

（3）建筑节能及智能化行业

1984年美国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市建成世界第一座“智能大厦”——“都市大厦”。它是由一座旧金融大厦改建而成，该楼高38层，总建筑面积10万余平方米，楼内配置了大量的网络和通信节点，同时对楼内的空调、供水、防火、防盗、供配电系统等均采用了电脑管理，基本上实现了自动化综合管理。此后，智能建筑在美国、日本、西欧等发达国家取得了快速发展。

我国的智能建筑建设始于1990年，北京的发展大厦可谓我国智能建筑的雏形，随后在全国各地迅速发展，相继建成了上海金茂大厦（88F）、深圳地王大厦（81F）、广州中信大厦（80F）等一批较高程度的智能大厦。为了满足当今社会的建筑市场需求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我国智能建筑技术已扩展到各类建筑：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文化建筑、媒体建筑、体育建筑、医院建筑、学校建筑、交通建筑、住宅建筑和通用工业建筑等功能建筑或多类别功能组合的综合型建筑。具体发展阶段如下：

初始阶段（1990-1995年）：建筑智能化的对象主要是宾馆和商务楼，智能化系统的各子系统相互独立。没有行业管理的统一标准，形成自由发展的局面。

规范阶段（1996-2000 年）：随着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及验收规范的陆续出台，建筑智能化的对象已经扩展到办公楼，包括写字楼、图书馆、医院、校园、博物馆、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等。

发展阶段（2000 年至今）：建筑智能化技术呈现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一批新技术新产品进入智能建筑领域，如无线技术、数字视频技术产品等，同时，建筑节能也逐渐成为建筑智能化领域新的关注点和竞争点。

建筑能耗一般是指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包括供暖、供冷、供热水、炊事、照明、电器、电梯、排污、保洁耗电等。为了节省建筑能耗就需要在建筑中采用新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利用智能系统的“智慧”，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消耗，具体包括智能照明系统、空调、通风、冷冻、采暖智能系统、电梯群控系统等方面。当今社会强调绿色、低碳的人居环境，将智能建筑与节能建筑结合起来，是现代建筑智能化发展的必然方向。2006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中对智能建筑定义为，以建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明确了节能环保是建筑智能化的主要目标之一，建筑节能成为了建筑智能化领域新的关注点和竞争点。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为竞争性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电监会。国家发改委通过研究拟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等，对节能产业进行宏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筑活动主体资格、资质和行业标准的管理；国家电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

公司余热发电业务中的项目设计与建设都外包给具有相关专业公司负责，公司只负责的项目方案的制定、建设过程的监管、项目的运营等，所以减少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设计与施工方面的资质的要求。

公司投资的余热发电项目均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立项审批为以合作方原项目技术改造的方式进行立项。相关立项批文均以合作方名义取得，国家发改委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合作方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核准。

鑫磊余热发电项目所产生的电力只并网而不上网，即只提供予合作方（沙河市鑫磊实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自身使用，不需要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国家能源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 号），规定豁免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的发电业务的电力业务许可，公司鑫磊余热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4.5 MW，豁免取得发电业务的电力业务许可。

（2）自律性组织

公司加入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是该自律性组织常务委员单位。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的由中国境内节能服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是中国节能协会下设的专业分会。该委员会的宗旨为“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扶持节能服务公司成长，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主要任务和职责是宣传贯彻节能政策和法规，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服务会员，开展培训、技术援助等活动，促进产业持续发展。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及部门规章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及影响分析
1	2007.10.28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将节约资源确定为基本国策，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工业惬意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明确提出“国家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技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

2	2010.04.02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通知》（国办发[2010]25号）	对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项目在资金支持力度、税收扶持政策、相关会计制度、改善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支持政策
3	2010.06.03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号）	中央财政安排奖励资金，支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此《办法》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进行具体要求与规定，规范了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2010.11.16	工信部	《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2010]第127号）	有关部门在对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土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信贷融资、生产许可、产品质量认证、工商注册登记等工作中以本准入条件为依据，另外该准入条件规定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必须配置纯低温余热发电。
5	2010.12.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规定了：“（一）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二）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2011.11.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规定了销售“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发电（热）原料中100%利用上述资源。”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
7	2012.02.29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改）	要求对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
8	2012.07.09	国务院办公厅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发展高效节能锅炉窑炉、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高效储能、节能监测和能源计量等节

			划》	能新技术和装备；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电器、高效照明等产品”；“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积极开发和推广用能系统优化技术，促进能源的梯次利用和高效利用；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新业态”
9	2013.01.01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提出了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10	2013.02.16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把“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鉴证（含审计服务）、法律、节能、环保等咨询与服务”列为了鼓励类行业
11	2013.8.1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提出“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对拉动投资和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并为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现提出了相关意见。

3、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汽轮机、锅炉、变频器、水泵、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线材等设备制造行业。公司自身并不生产相关设备，主要是根据服务方案对设备进行集成，公司上游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能满足本行业需求。

公司余热发电及工业节能服务的下游行业为水泥、玻璃、钢铁、冶金、化工等高耗能行业。近年来，为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陆续采取多项措施，要求淘汰落后产能，防止重复建设，对水泥、玻璃和钢铁等高耗能企业的调控政策不断趋严，但调控主要限于落后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项目，国家对于工艺设备先进、产能优势明显的大型集团公司持支持态度；建筑节能及智能化的下游行业较分散，主要为政府机关、办公楼宇、物业公司、大型商场、酒店等，随着各行业对建筑节能及智能化认识的逐步加深，有相关需求的客户将变的更加多元化。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公司的客户涵盖了水泥、玻璃、钢铁、冶金、化工等多个行业，上述高耗能行业随着经济增长周期波动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节能服务行业无明显区域特点，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地区，并逐步向北京、内蒙古、宁夏等地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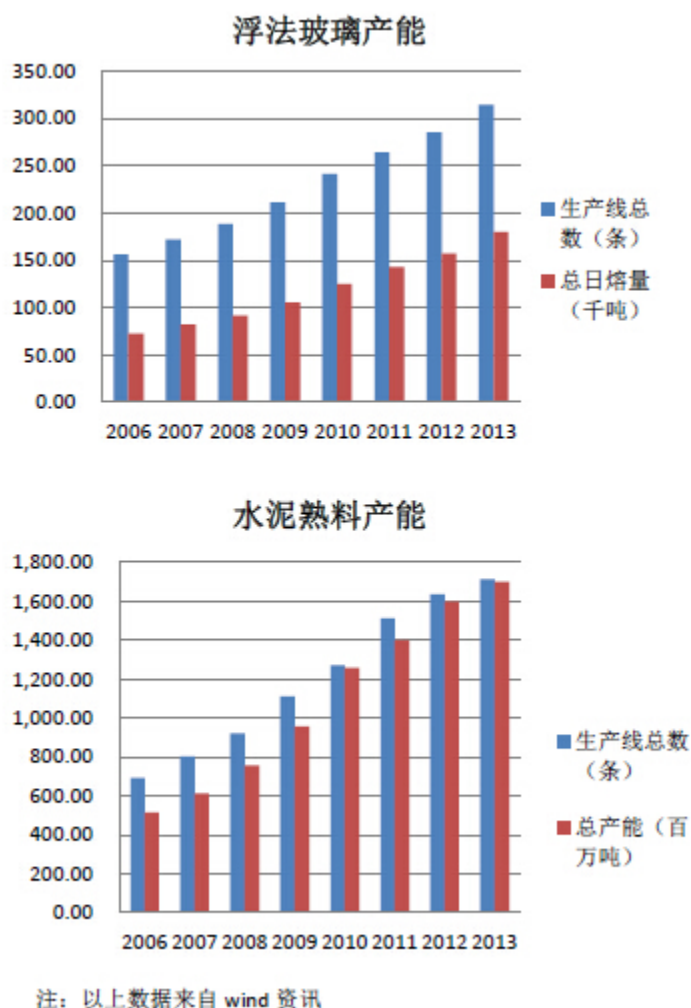
（二）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单位 GDP 能耗 5 年要累计下降 16%。2011、2012、2013 年单位 GDP 能耗分别下降了 2%、3.6%、3.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要完成“十二五”减排指标，2014-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需逐年下降 3.9%以上，同时指出，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1、余热发电行业

利用余热发电是高耗能企业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根据《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各级政府将在钢铁、玻璃、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余热余压资源丰富行业，全面推广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推进低品质热源的回收利用，形成能源的梯级综合利用。到 2015 年，中国余热发电要实现新增装机 2000 万千瓦。按照《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比例提高到 65%以上，玻璃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应用比例达到 30%以上，大中型钢铁企业余热余压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利用副二次能源的自发电比例达到全部用电量的 50%以上。据统计，目前中国余热发电技术在水泥行业为 40%以上、玻璃行业在 30%左右，意味着余热利用在“十二五”期间仍有广阔发展空间（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半年度策略报告，张海、张俊）。

下图为 2006—2013 年浮法玻璃产能和水泥孰料产能的统计：



2、工业节能行业

根据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公布的统计数字，我国水泵的总装机容量约为1000万kW，在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节能潜力很大。据中国终端能效项目管理办公室（EUEEP PMO）提供资料，在我国泵的用电量约占全国用电量的20.9%。和国外相比，我国未改造的泵类产品效率平均比国外低3~5%，而整个系统的效率低20%左右，具有非常大的节能潜力。国内大量研究和成功案例表明：应用系统方法，在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分析的基础上，应用最合适的手段对泵系统进行优化，可以达到30~50%的节能效果。由此可见，我国的泵系统节能市场空间巨大，有很大的开发潜力。

电机是用电量最大的耗电机械。据工信部统计测算，2011年，我国电机保有量约17亿千瓦，总耗电量约3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总用电量的64%，其中

工业领域电机总用电量为 2.6 万亿千瓦时，约占工业用电的 75%。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电机能效水平逐步提高，但总体能效水平仍然较低。从电机系统看，因匹配不合理、调节方式落后等原因，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比国外先进水平低 10~20 个百分点。工业领域电机能效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可年节约用电 260 亿千瓦小时左右。按《关于组织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 年）的通知》要求，引导企业应用变频调速、变极调速、相控调压、功率因数补偿以及电机与拖动设备、运行工况匹配技术进行电机系统改造。目标是 2013~2015 年累计改造电机系统 1 亿千瓦，其中，2013 年改造电机系统 3000 万千瓦，2014 年改造 3000 万千瓦，2015 年改造 4000 万千瓦。

3、建筑节能及智能化行业

建筑节能改造是目前我国既有建筑智能化与节能工程的主要内容之一。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全国城镇既有建筑保有量约为 436.50 亿平方米，其中 99% 属于高耗能建筑。按目前趋势发展，预计到 2020 年，建筑能耗将达到 10.90 亿吨标准煤，建筑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直接消耗的能源将占全社会总能耗的 30% 左右。2006 年国家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围绕绿色建筑设计、节能、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等等，重点加强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广”。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估计，到 2020 年全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投资总额将达到 1.5 万亿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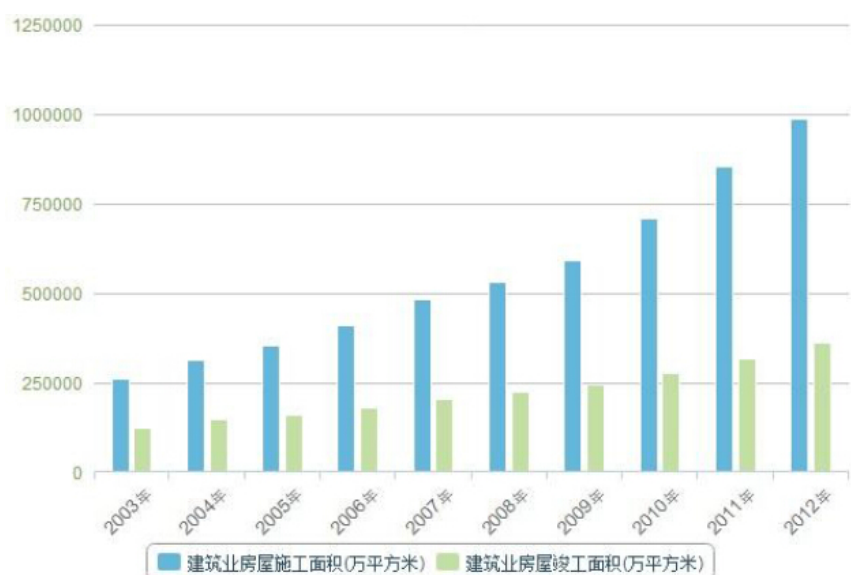
据《2013-2017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我国建筑业产值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在 2005 年首次突破 200 亿元之后，也以每年 20% 以上的增长态势发展，2012 年市场规模达到 861 亿元。2012 年我国新建建筑中智能建筑的比例仅为 26% 左右，远低于美国的 70%、日本的 60%，市场拓展空间巨大。

同时，我国中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也给建筑节能及智能化的发展提供了沃土。自 2003 年起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38,9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86,0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8%。其中，住宅投资 58,951 亿元，增长 19.4%；办公楼投资 4,652 亿元，增

长 38.2%；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1,945 亿元，增长 28.3%。建筑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下图为 2003—2012 年中国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和施工面积统计：

单位：万平方米



注：上图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工业节能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冶金、化工、水泥、玻璃等周期性行业，其产品价格比较明显的伴随经济周期而波动，且上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宏观调控行业，近年由于加大了对污染治理的力度，相关政府部门对排污大户下达了压减产能指标，这些因素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经营状况。如下游行业不景气会在一定程度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节能产业是“十一五”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也是 201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确定的七大战略新兴行业之一，国家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了节能环保企业相关优惠措施。在税收优惠政策届满后，本行业经营业绩可能因为税收费用的上升而受到不利影响。

3、市场集中度不高

节能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无序、规范性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行业中的企业往往规模有限，在经营上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至今很少有能在全中国范围内形成品牌和影响力的企业，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非常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这些均影响和制约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1）节能服务公司的类型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项目是大多数节能服务公司的共同特征。目前，节能服务公司主要有资金依托型、技术依托型和设备依托型三大类。资金依托型公司经营的特征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利用资金优势整合需要的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实施节能项目；技术依托型是以某种节能技术或节能产品为基础发展起来的节能服务公司，节能技术或节能产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市场依托型公司拥有特定行业的客户资源优势，通过整合相应的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实施节能项目。

企业类型	优势	劣势
资金依托型	资金依托型公司不拘泥于专一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市场跨度大，辐射能力强，能够在不同行业实施多种技术类型的节能项目。	节能技术、节能产品选择和项目实施风险控制等能力相对较弱。
技术依托型	技术依托型利用公司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的优势开拓市场，逐步完成资本原始积累，并不断寻求新的融资渠道，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这类公司大多拥有自主知识产品，技术风险可控，项目收益较高，目标市场定位准确，有利于在某一特定行业形成竞争力。	融资渠道受到限制。
市场依托型	这些公司开发市场的成本较低，由于与客户的深度任职，来自客户端的风险较小，有利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客户对节能项目的直接融资。	需要很好地选择技术合作伙伴，有效控制技术风险。

（2）行业竞争特点

根据 EMCA 发布的《2012 年中国节能服务产业报告》显示，截止 2012 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达 4175 家，其中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节能服务公司 2339 家，工信部推荐节能服务公司 122 家。从业人员突破 40 万人，达到 43 万人，比上年增长 14%。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 2011 年 1250.26 亿元增长到 1653.37 亿元，增长 32.24%。其中，共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905 个，投资总额为 505.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62%，实现的节能量达到 1774.46 万吨标准煤，相应减排二氧化碳 4430 多万吨。从地区分布看，东部、中部、西部地区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贡献率分别为 59.2%、26.7%、14.1%，区域发展依旧不均衡，差距明显。从企业规模看，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有 6 家，超过 5 亿元的有 18 家，超过 1 亿元的有 83 家。其中，合同能源管理投资超过 5 亿元的 12 家，超过 1 亿元的有 46 家。可见行业集中度较底，行业竞争日渐激烈，各类企业发挥各自的优势充分竞争。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河北省内经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工信部双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除华通科技外还三有家：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河北金工联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森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和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综合性节能服务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三千万元人民币，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00 余人，拥有工业自动化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检测；余热余压发电；工业企业煤气回收利用；高炉喷煤；高、低压变频节能技改；钢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等数十项成熟技术。

河北金工联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节能服务产业，从事多行业能源综合利用诊断、新技术集成应用与投资的 EMCo 专业公司（Energy Management Company 能源管理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专业服务于工业及建筑综合节能领域，是河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所属的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单位，是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节能促进项目成员单位，河北省节能协会副会长成员单位。

河北森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是一家集系统节电、太阳

能利用、LED 照明、生物能利用等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位于邯郸市曲周工业园区能效产业园内，注册资金 1200 万元，企业总资产 7000 万元，员工 98 人，公司核心业务包括节能产品设计、研发、制造；节能技术服务、节能项目投资、系统节能技术创新，公司主导产品有：BPI 动态平衡能量优化装置（动态平衡系统节电器）、智能单灯路灯节电器、太阳能光伏发电、LED 照明、柴能炉等系列产品。

3、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公司经营优势

①综合服务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实践，业务范围包含余热发电、工业节能服务、建筑节能与智能化等多种服务，可以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节能服务，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满足客户多方面的节能需求。

②节能服务公司的备案优势。2010 年国家出台了《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节能服务公司实行备案制度。根据规定，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申请国家和地方两级财政奖励，且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名单内的节能服务公司在全国各地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节能主管部门申请财政奖励资金支持。公司是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和工信部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相对于未备案的企业具有明显的政策优势。

③商业模式优势。公司业务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公司承担设备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通过收取节能服务费取得收入。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该模式具备多方面的优越性，被越来越多的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所接受。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由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客户不需要任何资金投入、不需要承担技术风险，无需参加运营管理。运营期间，客户可以无偿获取一定的节能收益并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运营期满后，合作方还可以获得项目的所有权。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商业优势。

（2）公司经营劣势

①公司的业务模式需要持续的投入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初期资金需求较大，

而只有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才能取得收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小，融资渠道有限，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②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现有的管理人才储备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保持技术优势，公司在加大研发资金投入的同时，还需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否则将可能影响公司长期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引进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及其他人才。

③与国内同类型上市公司等其他大型节能服务公司相比，公司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稍弱。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设立了股东会。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载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等记录，但执行董事的决定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2014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人员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全体监事未兼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形成如下评估结论：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如下权利：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专业人才比例不高。

公司将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

人员中的比例。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蔡志强持股 90%，蔡双来持股 10%

注册资本：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志强

营业执照号：130100000250451

设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2 日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B-1-1704

经营范围为：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中央空调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维修、保养，家用电器的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美的空调的代理销售。

企业名称：中能聚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蔡志强持股 80%；苏俊霞持股 20%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俊霞

营业执照号：110106016469259

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8 号 321 室

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产品设计；清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实际经营业务：至今未实际经营。

企业名称：石家庄微族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蔡志强持股 70%；赵海龙持股 20%；王志持股 10%

注册资本：1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130101000395741

设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7 日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B 座 01 单元 1704 号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视听节目、烟草专卖和因特网电子公告服务以外的合法因特网信息内容）（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目标客户为个人消费者，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微族科技正在开发相关网页，并未产生收入。

（二）业务独立

华通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利用信息化、变频技术、工业设计、余热回收等多种技术为客户提供节能与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服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工业余热余气余压回收系统、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工程、节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一体化控制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节能环保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年月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华通科技（筹）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1302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 1,510 元已经全部到位。

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对上述情况也出具了相关的承诺。

（四）人员独立

华通科技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任职情况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志强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能聚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石家庄微族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蔡双来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华通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出具相关的承诺。

（六）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余热发电事业部、工业节能事业部、建筑节能与智能化事业部、财务部、行政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已分开。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除华通科技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华通能源、中能聚和、微族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三家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所处行业、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并无重叠，也并非公司上下游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的情形。

虽然石家庄微族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项目，与公司经营范围相重叠，但是微族科技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自设立以来从未开展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的相关业务。为避免与华通科技产生同业竞争，微族科技专门就能否从经营范围中删除“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项目向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咨询，得到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口头确认答复：因微族科技系一家计算机科技公司，不能从经营范围中删除“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项目。鉴此，微族科技于2015年3月2日签署《承诺函》，承诺：“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华通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石家庄微族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

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目前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华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行为，并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虽然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未造成不良后果。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

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蔡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1,283.50	85.00
2	蔡双来	监事会主席	226.50	15.00
合计	-	-	1,510.00	100.00

蔡双来与蔡志强为父子关系。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志强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能聚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在石家庄微族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蔡双来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五）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六）近两年变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1302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360.77	1,167,369.31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14,025,397.79	9,380,283.85
预付款项	2,863,220.69	979,010.00
其他应收款	1,246,305.53	8,474,770.88
存货	13,265,430.30	7,514,041.77
其他流动资产	526,047.54	
流动资产合计	32,243,762.62	27,565,475.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7,703.00	1,277,703.00
长期应收款	615,214.60	
固定资产	24,704,247.88	6,242,467.50
在建工程	675,380.25	7,631,808.75
工程物资	77,477.05	417,03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008.29	153,15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9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49,971.07	15,722,165.51
资产总计	61,593,733.69	43,287,641.3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095,925.28	12,655,969.15
预收款项	8,484,450.04	664,109.40
应付职工薪酬	147,564.33	
应交税费	109,808.22	170,544.17
其他应付款	9,960.00	991,65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5,699.18	1,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283,407.05	15,982,27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3,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105,14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3,498.60	5,267,048.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8,642.27	8,767,048.60
负债合计	40,892,049.32	24,749,323.30
股东权益：		
股本	15,100,000.00	15,100,000.00
资本公积	4,555,232.39	
盈余公积	104,645.20	343,831.80
未分配利润	941,806.78	3,094,486.22
股东权益合计	20,701,684.37	18,538,318.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593,733.69	43,287,641.3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40,055.44	16,234,807.46
减：营业成本	13,338,423.66	9,368,594.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344.64	111,384.51
销售费用	831,314.60	1,111,644.70
管理费用	2,855,714.49	2,103,827.73
财务费用	890,206.93	202,732.81
资产减值损失	719,420.45	379,174.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21.50	91,26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5,052.17	3,048,713.70
加：营业外收入	653,579.40	1,037,39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4,261.39	53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41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4,370.18	4,085,577.41
减：所得税费用	-118,996.17	-15,272.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3,366.35	4,100,849.76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2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69,196.73	8,189,24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5,770.47	7,825,15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54,967.20	16,014,39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4,521.23	7,016,45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2,489.48	4,034,19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534.93	178,62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7,613.23	12,509,3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6,158.87	23,738,67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191.67	-7,724,27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21.50	91,26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10.50	91,26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4,761.00	1,645,10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4,761.00	1,645,10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250.50	-1,553,83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16,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6,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6,375.35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5,191.02	195,4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1,566.37	1,195,4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4,433.63	9,804,5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008.54	526,45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369.31	640,91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60.77	1,167,369.31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00,000.00		343,831.80	3,094,486.22	18,538,318.0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00,000.00		343,831.80	3,094,486.22	18,538,31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5,232.39	-239,186.60	-2,152,679.44	2,163,36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3,366.35	2,163,366.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216,336.64	-216,336.64	
1、提取盈余公积			216,336.64	-216,336.6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555,232.39	-455,523.24	-4,099,709.15	
1、其他		4,555,232.39	-455,523.24	-4,099,709.15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0,000.00	4,555,232.39	104,645.20	941,806.78	20,701,684.37

股东权益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662,531.74	9,437,468.26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662,531.74	9,437,46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43,831.80	3,757,017.96	9,100,84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00,849.76	4,100,849.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43,831.80	-343,831.80	
1、提取盈余公积			343,831.80	-343,831.8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0,000.00		343,831.80	3,094,486.22	18,538,318.0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

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应收账款和 10 万以上的非关联其他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

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特殊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殊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公司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等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影响 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

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

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5、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节能收益分享期	0.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10 年	3.00	9.70-32.33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3.00	3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 年	3.00	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佣金的核算方法

公司佣金按照实际与居间人签订合同中明确的比例计算应支付的佣金费用。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9、收入

（1）产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提供的部分建筑节能与智能化业务由于提供劳务部分比重很小，销售商品部分比重较大，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经客户验收并签字认可出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为公司为合作方提供余热电站、循环水系统、风机水泵节能控制系统等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供电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余热电站、循环水系统、风机水泵系统等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余热发电业务、工业节能业务、部分建筑节能与智能化劳务采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其中工业节能业务与部分建筑节能与智能化劳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具体为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抄取电表计量的节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以及节能分成比例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即收入=节电量*协议约定价格*分成比例，公司于确定节能改造方案同时确定设备原耗电量，并编制《技改前运行模式及功耗确认单》，合作双方签字确认，设备改造完成后，安装专用电表计量设备耗电情况，并定期与原耗电情况比对，确认节电量；余热发电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具体为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抄取电表计量的发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余热发电收入，即收入=发电量*协议约定价格。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工程完工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以工程承包模式下，提供建筑节能与智能化劳务等内容确认的收入，具体为于项目竣工验收后，出具项目竣工验收单并客户签字认可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

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交易，视为以相应资产为抵押取得借款的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定期的租金支付视作还本付息。在租赁期间内，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的长期应付款，依据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所确认的利息支出如符合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2、借款费用”所述的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则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利息支出在发生时予以费用化。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

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

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增加额	2014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20,440,055.44	16,234,807.46	4,205,247.98	25.90

营业成本	13,338,423.66	9,368,594.20	3,969,829.46	42.37
营业毛利	7,101,631.78	6,866,213.26	235,418.52	3.43
营业利润	1,445,052.17	3,048,713.70	-1,603,661.53	-52.60
利润总额	2,044,370.18	4,085,577.41	-2,041,207.23	-49.96
净利润	2,163,366.35	4,100,849.76	-1,937,483.41	-47.25

相比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加了 25.90%，2014 年营业成本却增加了 42.37%，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以工程承包模式运作的建筑节能及智能化业务大幅增加，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3 年度的 18.73% 增加至 2014 年度的 41.76%。

相比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下降了 52.60%、49.96%、47.25%，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度公司为准备在“新三板”挂牌而支付了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和公司加大了研发的投入，管理费用增加了 75.19 万元；2、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借款增加，2014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了 68.75 万元；3、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使得 2014 年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致使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4.02 万元；4、由于 2014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贴较大幅度的减少，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相比 2013 年度减少 38.38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业务模式划分

产品类别	商业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余热发电	EMC	1,258,850.12	6.16	0.00	
工业节能	EMC	6,893,524.64	33.73	8,681,270.66	53.47
建筑节能与智能化	EMC	53,194.34	0.26	70,589.78	0.43
	工程承包	8,535,025.66	41.76	3,039,746.95	18.73
	销售	3,699,460.68	18.09	4,443,200.07	27.37
合计		20,440,055.44	100.00	16,234,807.46	100.00

余热发电业务为公司新开拓的业务，公司已成功开拓的余热发电项目——4.5MW 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

相比 2013 年度，2014 年度工业节能业务收入减少了 1,787,746.02 元，下降幅度为 20.59%，主要原因为：EMC 模式是通过投资、建设、运营节能项目，将合作方提供的资源转化为电能供给合作方使用或为合作方节约用电量，以帮助合

作方降低实际能源消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电价和实际供电量或节电量与合作方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收益，获取投资回报，所以合作方能否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直接决定了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生产运营效率，而公司工业节能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化工、冶金等重工业企业，2014 年度由于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等因素，公司客户的开工率和设备利用率相比 2013 年度有所下降，造成了节能收益相比 2013 年度有所减少。

相比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用工程承包模式的建筑节能与智能化业务收入增加了 5,495,278.71 元，增幅为 180.78%，主要是由于公司良好的服务与业务能力，使得公司建筑节能与智能化业务大幅增加。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以销售模式操作的建筑节能与智能化业务收入分别为 3,699,460.68 元、4,443,200.07 元。公司提供的部分建筑节能与智能化劳务由于提供劳务部分比重很小，销售商品部分比重较大，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客户验收并签字认可出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但是其业务核心与以工程承包模式运作的建筑节能与智能化业务一样，都为项目设计、设备的集成等服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

地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	14,596,567.80	71.41	15,234,807.46	93.84
华东	492,259.64	2.41		
西北	5,351,228.00	26.18	1,000,000.00	6.16
合计	20,440,055.44	100.00	16,234,807.46	100.00

华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西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4、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结构分析

产品类别	商业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余热发电	EMC	1,090,214.94	86.60	0.00	
工业节能	EMC	4,152,308.42	60.23	5,852,256.88	67.41
建筑节能与	EMC	21,760.26	40.91	39,448.83	55.88

智能化	工程承包	1,556,475.19	18.24	641,782.79	21.11
	销售	280,872.97	7.59	332,724.76	7.49
合计		7,101,631.78	34.53	6,866,213.26	41.23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31,314.60	4.07	1,111,644.70	6.85
管理费用	2,855,714.49	13.97	2,103,827.73	12.96
其中:研发费用	1,250,785.60	6.12	962,028.16	5.93
财务费用	890,206.93	4.36	202,732.81	1.25
期间费用合计	4,577,236.02	22.40	3,418,205.24	21.0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由销售员工资、支付给项目中间人的佣金、差旅费、交通费等构成。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为 831,314.60 元，相比 2013 年度减少了 280,330.10 元，减少幅度为 25.22%，主要原因为：1、2009 年 7 月 24 日，经中间人介绍，公司与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节能技改服务合同》，向其提供钛合金和电石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改服务。随着该项目的结束，支付给中间人的佣金由 2013 年度的 172,481.00 元减少至 2014 年度的 43,940.00 元；2、公司的销售主要依靠管理层向客户进行荐介营销，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客户关系的维护等工作，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人员工资无关联，所以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虽然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是销售人员工资基本稳定。

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752,270.00	806,368.00
佣金	43,940.00	172,481.00
差旅费	31,424.40	66,221.40
其它	1,300.00	20,661.50
交通费	2,380.20	45,912.80
合计	831,314.60	1,111,644.7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由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中介

服务费、研究开发费等构成。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为 2,855,714.49 元，相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751,886.76 元，增幅为 35.74%，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度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2、2014 年度公司为准备在“新三板”挂牌而支付了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250,785.60	962,028.16
中介服务费	728,512.05	
工资	261,626.63	218,041.50
社会保险	206,467.58	221,163.14
税金	91,369.92	31,936.22
差旅费	90,218.15	12,660.80
业务招待费	47,713.36	3,170.00
办公费	38,504.22	162,589.55
交通费	18,461.10	7,766.69
福利费	17,761.30	15,760.40
折旧	13,488.53	599.58
电话费	10,520.00	22,850.00
其他	80,286.05	445,261.69
合计	2,855,714.49	2,103,827.7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构成，2014 年度财务费用为 890,206.93 元，相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687,474.12，增幅为 339.10%，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借款大幅增加，利息支出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25,191.02	195,433.34
减：利息收入	72,496.17	3,628.76
利息净支出	852,694.85	191,804.5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11,914.48	1,856.77
其他	25,597.60	9,071.46
合计	890,206.93	202,732.81

(三) 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421.50	91,264.50
合计	30,421.50	91,264.50

投资收益全部为公司持有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取得的分红。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 1：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节能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业，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始按税率 6%缴纳增值税；公司采用承包模式的建筑节能与智能化业务属于建筑施工按税率 3%缴纳营业税；建筑节能与智能化销售业务按税率 17%缴纳增值税。

注 2：公司提供异地施工服务，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异地施工，无论总、分支机构还是跨地区设立的不符合二级分支机构条件的项目经理部，均应在应税劳务发生地申报缴纳营业税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

育费附加等税费，故公司存在 5% 税率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3：2014 年 9 月 19 日，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3000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出于谨慎性原则所得税仍按 25% 计算。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第 110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公司在 2013 年 8 月 1 日“营改增”之前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符合上述规定，免征营业税。

（2）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第 110 号）的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的，符合上述规定，公司由此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 号）的规定，2013 年 8 月 1 日“营改增”之后，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办理完毕免征该项增值税的备案手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符合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

（3）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0】第 110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3 年起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收入符合上述规定，并按上述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

（4）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19 日，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30001，2014 年至 2016 年执行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41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550.00	1,037,35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99	-491.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99,318.01	1,036,863.71
所得税影响额	-13,346.38	1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2,664.39	1,036,853.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28.32	25.28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	653,550.00	1,037,355.5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53,550.00	1,037,355.50	与收益相关

2014 及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32%、25.28%。总体来说，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小。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6,692.70	415,701.18
银行存款	90,668.07	751,668.13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合计	317,360.77	1,167,369.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制贷款保证金 100,000.00 元。

（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类别：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15,316,652.81	100.00	1,291,255.02	8.43	14,025,397.79
特殊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316,652.81	100.00	1,291,255.02	8.43	14,025,397.79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9,940,708.76	100.00	560,424.91	5.64	9,380,283.85
特殊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940,708.76	100.00	560,424.91	5.64	9,380,283.8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 年以内	10,547,742.14	68.86	3.00	316,432.26	10,231,309.88
1 至 2 年	2,379,636.08	15.54	10.00	237,963.61	2,141,672.47
2 至 3 年	2,288,890.76	14.94	30.00	686,667.23	1,602,223.53
3 至 4 年	100,383.83	0.66	50.00	50,191.92	50,191.91
4 至 5 年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
合计	15,316,652.81	100.00		1,291,255.02	14,025,397.7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
1 年以内	6,481,753.37	65.20	3.00	194,452.60	6,287,300.77
1 至 2 年	3,358,571.56	33.79	10.00	335,857.16	3,022,714.40
2 至 3 年	100,383.83	1.01	30.00	30,115.15	70,268.68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9,940,708.76	100.00	-	560,424.91	9,380,283.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泰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6,072.00	1 年以内	14.66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3.67
		1,994,251.36	2-3 年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0	1 年以内	13.38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870.00	1 年以内	12.04
		722,751.00	1-2 年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9,254.29	1 年以内	10.32
		490,941.53	1-2 年	
合计		9,814,140.18		64.07

注：应收宁夏泰和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款原因详见（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251.36	1-2 年	21.07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214.00	1 年以内	18.34
		375,537.00	1-2 年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72,771.39	1 年以内	13.81
涉县天利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35,471.61	1 年以内	12.43
		200,000.00	1-2 年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5.53
合计		7,075,245.36		71.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5,316,652.81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75,944.05 元，增长 54.08%，主要原因系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205,247.98 元，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为抢占市场，2014 年适当放松宽了信用政策。但由于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80%以上，客户多

为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已收回应收账款 4,672,900.43 元。

（三）预付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863,220.69	100.00	851,310.00	86.96
1 至 2 年	-	-	127,700.00	13.04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863,220.69	100.00	979,01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性质
北京金山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500.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石家庄曼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140.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河北锦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500.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河北特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00.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河北沧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合计		1,937,74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性质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000.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2 年	购货款
石家庄流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00.00	1-2 年	购货款
唐山市水泵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00.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合计		890,900.00		

公司 201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979,010.00 元，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2,863,220.69 元，相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884,210.69，增幅为 192.46%。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2014 年公司

开始向北京金山恒丰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曼越商贸有限公司等新供应商大量采购商品，由于初次合作，上述供应商要求公司提前支付部分货款。

（四）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7,083.66	100.00	40,778.13	3.17	1,246,305.53
其中：账龄组合	1,202,961.06	93.46	40,778.13	3.39	1,162,182.93
特殊风险组合	84,122.60	6.54	-	-	84,122.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87,083.66	100.00	40,778.13	31.68	1,246,305.53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26,958.67	100.00	52,187.79	0.61	8,474,770.88
其中：账龄组合	265,776.97	3.12	52,187.79	19.64	213,589.18
特殊风险组合	8,261,181.70	96.88	-	-	8,261,181.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8,526,958.67	100.00	52,187.79	0.61	8,474,770.8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元)
1 年以内	1,135,971.06	94.43	3.00	34,079.13	1,101,891.93
1 至 2 年	66,990.00	5.57	10.00	6,699.00	60,291.00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1,202,961.06	100.00	-	40,778.13	1,162,182.9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元)
1 年以内	168,390.00	63.36	3.00	5,051.70	163,338.30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7,786.97	2.93	30.00	2,336.09	5,450.88
3 至 4 年	89,600.00	33.71	50.00	44,800.00	44,800.00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265,776.97	100.00	-	52,187.79	213,589.18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殊风险组合	84,122.60	-	-
合计	84,122.60	-	-

组合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殊风险组合	8,261,181.70	-	-
合计	8,261,181.7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杨秀梅	非关联方	670,000.00	1 年以内	52.06	资金往来款
昌黎县滨海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00.00	1 年以内	14.21	保证金
马俪源	职工	83,374.00	1 年以内	6.48	备用金
平山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5.44	保证金
河北威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5.44	保证金
合计		1,076,374.00	-	83.6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97,000.00	1 年以内	84.40	资金往来款
苏俊霞	关联方	1,063,433.10	1-2 年	12.47	资金往来款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非关联方	89,600.00	3-4 年	1.05	保证金
唐山市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90.00	1 年以内	0.79	保证金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 年以内	0.59	保证金
合计		8,467,023.10	-	99.30	-

2013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526,958.67 元，主要是关联方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苏俊霞与公司发生的往来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款已经清理完毕，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进行详细规定，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程序及定价机制”。

2014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87,083.66 元, 主要原因系业务中间人杨秀梅收到公司客户——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节能收益款后未及时交予公司而产生的应收账款, 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097,358.42		3,097,358.42
工程施工	10,158,181.16		10,158,181.16
库存商品	9,890.72		9,890.72
合计	13,265,430.30		13,265,430.3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487,601.88		1,487,601.88
工程施工	5,536,281.74		5,536,281.74
库存商品	490,158.15		490,158.15
合计	7,514,041.77		7,514,041.77

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建筑节能与智能化业务量大幅增加, 未完成的相关工程与销售合同随之增加所至。

经测试,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进项税	526,047.54	
合计	526,047.54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77,703.00		1,277,703.00	1,277,703.00		1,277,703.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277,703.00		1,277,703.00	1,277,703.00		1,277,703.00
其他						
合计	1,277,703.00		1,277,703.00	1,277,703.00		1,277,703.00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该股权为公司购买所得。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石家庄市第二中学综合加工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石家庄市第二中学综合加工厂）自愿转让其下属的三产企业石家庄冀育工贸公司和石家庄市又富汽车修理厂分别持有的对石家庄市商业银行（现更名为河北银行）478,988 股和 129,442 股合计 608,430 股的股权投资，乙方（华通有限）通过协议形式以每股 2.1 元共计 1,277,703 元的价格购得上述股权投资及其所含全部权益（包括已宣布和未宣布的所有权益）。甲方对上述股权的真实性和所有权处置性负全责，并保证该股权不存在任何经济或法律纠纷，否则因此引起的问题由甲方负责。”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1）冀石太证经字第 180 号《公证书》。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向华通科技签发了股权证。

(八)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售后回租保证金	990,000.00		99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74,785.40		374,785.40				1.41
账面余额合计	615,214.60		615,214.60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15,214.60		615,214.6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合计	615,214.60		615,214.60				

2014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990,000.00元，系支付轻舟（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约保证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重要事项1、售后回租”。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节能收益分享期	0.00	-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年	3.00	9.70-32.33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年	3.00	3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年	3.00	32.33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9,777,477.25	21,227,808.65	1,298,950.40	29,706,335.50
运输设备	4,000.00	123,913.57		127,913.57
办公设备	61,612.00			61,61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001.91	94,122.74	54,500.00	164,624.65
合计	9,968,091.16	21,445,844.96	1,353,450.40	30,060,485.7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6,717,077.17	4,083,844.88	1,023,444.80	9,777,477.25
运输设备	4,000.00	-	-	4,000.00
办公设备	61,612.00	-	-	61,61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001.91	-	-	125,001.91
合计	6,907,691.08	4,083,844.88	1,023,444.80	9,968,091.16

②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3,607,414.54	2,866,216.67	1,289,564.08	5,184,067.13
运输设备	3,880.08	8,013.04	-	11,893.12
办公设备	55,913.04	2,567.28	-	58,480.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416.00	43,381.27	-	101,797.27
合计	3,725,623.66	2,920,178.26	1,289,564.08	5,356,237.84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772,714.61	2,858,144.73	1,023,444.80	3,607,414.54
运输设备	3,880.08	-	-	3,880.08
办公设备	53,345.76	2,567.28	-	55,913.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838.26	39,577.74	-	58,416.00
合计	1,848,778.71	2,900,289.75	1,023,444.80	3,725,623.66

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4,522,268.37	6,170,062.71
运输设备	116,020.45	119.92
办公设备	3,131.68	5,698.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827.38	66,585.91
合计	24,704,247.88	6,242,467.50

2014 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系 4.5MW 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

(十)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5MW 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	-	-	-	7,631,808.75		7,631,808.75
黎城县金元钢铁有限公司高炉鼓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649,739.22	-	649,739.22	-	-	-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余热水泵系统节能技术改造	25,641.03	-	25,641.03	-	-	-
合计	675,380.25	-	675,380.25	7,631,808.75	-	7,631,808.75

(十一)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77,477.05	417,033.08
合计	77,477.05	417,033.08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2,033.15	333,008.29	612,612.70	153,153.18
合计	1,332,033.15	333,008.29	612,612.70	153,153.18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房款	1,666,940.00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66,940.00	-

公司与宁夏泰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签订《泰和•地中海三期弱电工程及 B 库交通设施合同》及《泰和•地中海 A、B 车库地坪合同》，合同总金额 3,913,012 元。上述工程已于 2014 年底完工并验收合格。由于宁夏泰和房地产公司无力向我公司支付工程款，为降低收款风险，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宁夏泰和签订两份《顶房协议》，协议分别约定宁夏泰和将其所开发的位于宁夏市贺兰德胜工业园西路 5 号泰和•地中海小区三期（北区）14#-2-301 室（暂测面积：155.13m²）、7#-1-902 室（暂测面积：147.95m²）房屋直接抵付给公司，双方协定的价格为 5,500 元/m²（折合价款 1,666,940.00 元），以支付泰和•地中海 A、B 车库地坪工程及泰和•地中海三期弱电工程及 B 库交通设施的款项，抵扣工程款不包括质保金。

泰和•地中海小区三期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宁夏泰和用以抵债的两套房屋中，14#-2-302 号房屋已经交房，7#-1-902 号房屋所在楼栋的主体结构已经完工，正在进行弱电系统工程施工。上述两套房屋所在楼栋均尚未办理权属初始登记，但宁夏泰和拥有合法、有效的房屋建设手续。待上述房屋在具备过户条件时，过户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双方签署的顶房协议，公司将 1,666,940.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剩余 2,246,072.00 元仍在应收账款科目挂账，并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6、应收账款（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存货跌价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7、存货（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0、固定资产（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560,424.91	730,830.11	-	-	1,291,255.02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52,187.79	-	11,409.66	-	40,778.13
合计	612,612.70	730,830.11	11,409.66	-	1,332,033.15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201,255.69	359,169.22	-	-	560,424.91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32,182.70	20,005.09	-	-	52,187.79
合计	233,438.39	379,174.31	--	-	612,612.70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598,409.31	9,866,190.1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1,145,294.60	2,642,029.43
2 至 3 年	236,395.77	142,603.60
3 年以上	115,825.60	5,146.00
合计	11,095,925.28	12,655,969.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沙河市第二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10,000.00	1 年以内	16.31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000.00	1 年以内	12.5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2.45
		781,000.00	1-2 年	
无锡开开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923.08	1 年以内	9.71
河北锦东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564.10	1 年以内	7.23
合计	-	6,460,487.18	-	58.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4,008.75	1 年以内	22.00
沙河市第二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5.80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5.8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000.00	1 年以内	13.31
		256,410.26	1-2 年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1,650.00	1 年以内	7.52
合计	-	9,420,069.01	-	74.43

公司应付账款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华通能源采购空调款共 951,650.00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也无欠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484,450.04	238,019.00
1 至 2 年	-	426,090.40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8,484,450.04	664,109.40

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也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820,340.64 元，增加 1,177.57%，主要系 2014 年建筑节能与智能化业务增加，预收昌黎县滨海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可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客户合同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昌黎县滨海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1 年以内	37.72
河北可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3,737.49	1 年以内	32.81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929,391.35	1 年以内	10.9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250.00	1 年以内	8.87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	1 年以内	5.42
合计	-	8,125,378.84	-	95.7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河北汇宾大酒店	非关联方	355,849.40	1-2 年	53.58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0	1 年以内	24.39
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4,519.00	1 年以内	14.27
		70,241.00	1-2 年	
河北日报社	非关联方	27,000.00	1 年以内	4.07
上海易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	1 年以内	3.69
合计	-	664,109.40	-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03,511.60	7,455,947.27	147,564.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042.21	95,042.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98,553.81	7,550,989.48	147,564.33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894,754.97	5,894,754.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809.68	145,809.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40,564.65	6,040,564.65	

2、短期薪酬变动情况

2014 年度短期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38,780.88	7,391,216.55	147,564.33
2、职工福利费		12,500.00	12,500.00	
3、社会保险费		48,324.84	48,324.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529.44	43,529.44	
工伤保险费		4,795.40	4,795.4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905.88	3,905.8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603,511.60	7,455,947.27	147,564.33

2013 年度短期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03,641.11	5,803,641.11	
2、职工福利费		15,760.40	15,760.40	
3、社会保险费		70,561.86	70,561.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358.22	62,358.22	
工伤保险费		2,608.65	2,608.65	
生育保险费		5,594.99	5,594.99	
4、住房公积金		4,791.60	4,791.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894,754.97	5,894,754.97	

3、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

2014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5,042.21	95,042.21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5,042.21	95,042.21	

2013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5,809.68	145,809.68	
2、失业保险费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5,809.68	145,809.68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846.67	102,075.05
企业所得税	122,591.50	63,774.65
个人所得税	6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8.44
教育费附加		1,956.03
合计	109,808.22	170,544.17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81,691.98
1 至 2 年		9,960.00
2 至 3 年	9,960.00	
3 年以上		
合计	9,960.00	991,651.9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东蔡志强代垫款 597,008.60 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无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	1,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35,699.18	

合计	7,435,699.18	1,500,000.00
----	--------------	--------------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500,000.00

关于长期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九）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

（八）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融资租回	8,540,842.8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435,699.18	
合计	5,105,143.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105,143.67 元，全部为应付轻舟（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重要事项 1、售后回租”。

（九）递延收益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67,048.60	890,000.00	653,550.00	5,503,498.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67,048.60	890,000.00	653,550.00	5,503,498.60	—

本年减少指记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5,100,000.00	15,100,000.00
资本公积	4,555,232.39	
盈余公积	104,645.20	343,831.80
未分配利润	941,806.78	3,094,486.22
股东权益合计	20,701,684.37	18,538,318.02

2014年7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1302004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河北华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19,655,232.39元。2014年10月27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华通股份，并决定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19,655,232.39元中的1,51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1,51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4,555,232.39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14年11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华通股份（筹）出具瑞华验字[2014]13020004号《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11日，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华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9,655,232.39元。2014年12月29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通股份核发注册号为130100000056017号《营业执照》，完成变更。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3,366.35	4,100,849.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9,420.45	379,174.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0,178.26	2,900,289.7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411.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5,191.02	195,43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21.50	-91,26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855.11	-94,793.59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1,388.53	-7,194,73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7,767.27	-6,878,75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3,326.34	-1,040,469.3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191.67	-7,724,276.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7,360.77	1,167,369.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7,369.31	640,917.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008.54	526,451.9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苏俊霞	控股股东蔡志强之妻
2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中能聚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石家庄微族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空调	89,743.59	0.52%	5,172,350.43	38.09%

2013 年公司签订的建筑节能及智能化大量存在代购空调等情况，导致大量关联交易。2014 年公司签订合时尽量减少代购空调，以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价格不公允情况。

（2）关联租赁情况

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蔡志强签订《车辆租用协议》，公司无偿租用蔡志强所拥有的车牌号为冀 A273HT 的帕萨特一辆，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蔡志强签订《关于终止<车辆租用协议>的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在协议签订当日终止租用蔡志强所拥有的帕萨特汽车。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苏俊霞签订《车辆租用协议》，公司无偿租用苏俊霞所拥有的车牌号为冀 A60113 的奥迪 A6L 一辆，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苏俊霞签订《关于终止<车辆租用协议>的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在协议签订当日终止租用苏俊霞所拥有的奥迪 A6 汽车。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苏俊霞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无偿租赁苏俊霞所拥有的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B 座 1-1705 室作为日常办公场地，该房屋面积为 460.0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个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上述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华通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与苏俊霞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止，租金每月 13,800 元，每季度支付一次。租赁价

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租赁关联方苏俊霞所拥有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 年，时间较长，同类房产供应充足，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另外苏俊霞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署《承诺书》，承诺“租赁期限届满后，该房屋仍继续出租给贵公司，且租赁条件不变，贵我双方可在租赁期限届满后重新续签租赁协议”，所以房屋租赁到期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生产重大不利影响。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志强、苏俊霞	5,000,000.00	2013-06-28	2016-06-27	否
蔡志强、苏俊霞	5,000,000.00	2014-01-08	2017-01-07	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合计为 7,000,000.00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九）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		
蔡志强	4,117,360.00	4,267,253.85
苏俊霞	1,063,433.10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477,530.00	200,000.00
拆出：		
蔡志强	4,714,368.60	2,633,212.26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0,530.00	7,397,000.00

（三）报告期关联方交易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苏俊霞			1,063,433.10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97,000.00	
合计			8,260,433.1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51,650.00
合计		951,650.00
其他应付款：		
蔡志强		597,008.60
合计		597,008.6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亦未由公司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审批。为了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为：“（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下称“重大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3、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至 30%之间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10%至 30%之间的关联交易。（三）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四）‘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就等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根据《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华通能源采购空调，虽然公司没有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但是公司的采购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主办券商核查了华通能源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型商品，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过高或过低的情况，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蔡志强、苏俊霞以自有车辆、房产在报告期内无偿出租给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无偿租赁期满后，公司与蔡志强、苏俊霞重新签订长期的租赁合同，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股改之前，控股股东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够规范；但是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经全部清理了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并专门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规范。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涉及诉讼事项，具体如下：君正化工在 2014 年度向公司依法转让五张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票号	出票人	付款人	票面 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领取日期	汇票 到期日
1	31000051 2361567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18	2014.3.17	2014.4.4	2014.9.17
2	31300051 34917431	南昌市青山湖区普利司通轮胎销售中心	南昌银行洪城支行	10	2014.4.8	2014.5.28	2014.10.8
3	31300051 28897703	金坛康达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0	2014.6.19	2014.7.10	2014.12.19
4	30900053 26785689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9	2014.8.22	2014.8.25	2015.2.22
5	30800053 92932802	惠州市恒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20	2014.7.11	2014.8.25	2015.1.11
-	合计			67	-	-	-

公司自成立至 2010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前，注册资金均为 100 万元，当时，公司规模小、业务开展缓慢。2009 年股东蔡志强在内蒙古寻找项目时经熟人介绍结识了杨秀梅，并通过杨秀梅的介绍，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与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签订了《节能技改服务合同》，由公司向其提供钛合金和电石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改服务。该项目自合同签订后即开始建设，当年 11 月建成投入运营，合同周期为 5 年，即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项目由杨秀梅介绍，且其与客户均在内蒙古办公，具有地域上的沟通优势，出于业务上的考虑及对杨秀梅个人的信任，公司出具委托书，委托其领取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君正化工以票据实际交付的方式将上述票据原件交付给杨秀梅，杨秀梅收到银行汇票后邮寄到公司，公司依据银行汇票入账，再按双方约定的比例支付杨秀梅佣金费。自 2009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君正化工项目款均能正常收到。2014 年 11 月，公司向杨秀梅索要君正货款时发现异常。经查询，杨秀梅已从君正化工领取但未交给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共五张，其中票号为 31000051-23615672、31300051-34917431、30800053-92932802 的三张承兑汇票

的付款人已向持票人陕西君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付款，付款金额共计 48 万元；票号为 3130005128897703、3090005326785689 的两张承兑汇票未贴现，涉及金额 19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向江苏省金坛市人民法院、2015 年 2 月 15 日向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上述法院均受理并作出诉前保全的民事裁定书，依法保全了上述两张未贴现票据的权利。2015 年 1 月 30 日、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就票号为 31300051-28897703、30900053-26785689 的两张承兑汇票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起诉陕西君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公司享有上述两张承兑汇票的票据权利，并要求陕西君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该等票据，目前案件一审已开庭，但未判决。

由于票号为 31000051-23615672、31300051-34917431、30800053-92932802 的三张承兑涉及的案件与票号为 31300051-28897703、30900053-26785689 的两张承兑汇票涉及的案件为非同一性质案件，无法同时起诉陕西君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故公司保留随时就票号为 31000051-23615672、31300051-34917431、30800053-92932802 的三张承兑汇票涉及的 48 万元起诉杨秀梅及陕西君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

公司经介绍人与客户签订合同这种销售模式仅限于君正化工项目，原因包括：公司在君正化工项目运作过程中逐步发现通过介绍人管理项目及其不便，不利于公司直接掌握项目运行情况，对项目后续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对收款环节缺乏控制；支付给介绍人佣金会降低公司利润；后续没有遇到相互信任的中间人。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逐步加强了自己的销售队伍建设，再未签订类似的项目合同。

君正化工项目收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公司已收到项目款	3,648,056.32
杨秀梅拿走的款项	670,000.00
项目余款	1,580,195.82
项目合计	5,898,252.14

上表数据是依据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实际抄表数计算得来的，项目的最终余款将依据君正化工内部审计确认。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君正化工内部审计阶段，待内部审计完成后余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内部审计最迟将在 2015 年 10 月底完成。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君正化工的合同、项目验收单据、项目运行记录、技改工程收费单等资料，确认公司与君正化工的交易是真实的，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同类销售方式；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诉讼金额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4.5MW 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回购事项

2013 年 10 月 21 日，华通科技与沙河市鑫磊实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鑫磊”）签订《余热发电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HT-YR20131020），约定由华通科技利用沙河鑫磊一条玻璃窑生产线的余热废气资源及厂地，投资建设 4.5MW 玻璃窑余热发电站，同时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自该项目产能之日 20 年内分享余热发电站的发电效益。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动工，2014 年 10 月 29 日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

2013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规定“热电站：燃煤背压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燃煤热电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2014 年 6 月 19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规定“燃煤背压热电项目、燃气热电项目和余热余压发电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余热发电项目合同》的约定，“余热电站立项、报批、发电并网及使用等事宜，应当在当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办理，其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沙河鑫磊）全部负责且不能影响余热电站的施工和后期运行”。沙河鑫磊应负责在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办理 4.5MW 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的审批手续，取得相关核准文件，但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并未取得当地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因此，公司投资建设的 4.5MW 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存在被责令停止运营或限期整改的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与沙河鑫磊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订了《〈余热发电项目合同〉终止协议》，双方约定：沙河鑫磊回购 4.5MW 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价款为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3700 万元），作为因提前终止《余热发电项目合同》对公司的补偿。

2014年10月14日，华通科技与轻舟（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舟租赁”）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公司以4.5MW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中价值9,900,000.00元的设备为售后回租设备。

华通科技与沙河鑫磊于2015年7月9日签订了《〈余热发电项目合同〉终止协议》。作为从合同，公司与轻舟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及蔡志强、苏俊霞、沙河鑫磊与轻舟租赁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也应一并终止，目前各方已经达成了意向，华通科技在此融资租赁中的权利义务一并移转至沙河鑫磊。

主办券商经过如下调查：

（1）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余热发电项目合同〉终止协议》只需董事会批准即可。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该事项。

（2）2015年7月9日，公司与沙河鑫磊签订《〈余热发电项目合同〉终止协议》，各中介机构现场鉴证签约及各项工作的交接过程。

（3）回购价款3700万元确定的依据：项目2013年12月开始动工，2014年10月29日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至今为运营期第一年。按《余热发电项目合同》中约定，如沙河鑫磊的手续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而被国家强制关停，沙河鑫磊将对公司给予补偿，运营期第一年末补偿金额为5700万元。

公司在项目上的所有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设备	11,496,221.76
安装施工费	8,740,000.00
融资租赁服务费	594,000.00
融资租赁资产保险费	11,982.00
融资已支付利息费用	1,768,806.53
合计	22,611,010.29

考虑到项目的回购非沙河鑫磊造成，同时公司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已经支付了2300万元，经与沙河鑫磊商议，最终确定回购价款为3700万元。

（4）通过与轻舟租赁相关人员沟通，确认公司、轻舟租赁、沙河鑫磊达成了公司将融资租赁中的权利义务将一并移转至沙河鑫磊的意向。鉴于轻舟租赁的

内部审批程序较多、耗时较长，终止协议在短期内不能签署。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余热发电项目合同〉终止协议》签订后，公司因 4.5MW 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未取得当地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而存在的被相关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或限期整改的法律风险将彻底消除，且《〈余热发电项目合同〉终止协议》中亦已约定由沙河鑫磊对华通股份的投资给予相应补偿，因此，《余热发电项目合同》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其他重要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公司已向相关认定机构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河北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冀高认办[2014]6 号），对通过评审的包括华通有限在内的 447 家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4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还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也未收到认为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文件。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 第 1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河北华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228.44	5,524.14	295.70	5.66 %
负债总计	3,262.92	3,262.92		
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5.52	2,261.22	295.70	15.04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360.77	0.52	1,167,369.31	2.70
应收票据		0.00	50,000.00	0.12
应收账款	14,025,397.79	22.77	9,380,283.85	21.67
预付款项	2,863,220.69	4.65	979,010.00	2.26
其他应收款	1,246,305.53	2.02	8,474,770.88	19.58

存货	13,265,430.30	21.54	7,514,041.77	17.36
其他流动资产	526,047.54	0.85		0
流动资产合计	32,243,762.62	52.35	27,565,475.81	63.68
非流动资产：		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7,703.00	2.07	1,277,703.00	2.95
长期应收款	615,214.60	1.00		0
固定资产	24,704,247.88	40.11	6,242,467.50	14.42
在建工程	675,380.25	1.10	7,631,808.75	17.63
工程物资	77,477.05	0.13	417,033.08	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008.29	0.54	153,153.18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940.00	2.71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49,971.07	47.65	15,722,165.51	36.32
资产总计	61,593,733.69	100.00	43,287,641.3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40.11%，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69%，主要系增加 20,236,221.76 元 4.5MW 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095,925.28	27.13	12,655,969.15	51.14
预收款项	8,484,450.04	20.75	664,109.40	2.68
应付职工薪酬	147,564.33	0.36		-
应交税费	109,808.22	0.27	170,544.17	0.69
其他应付款	9,960.00	0.02	991,651.98	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5,699.18	18.18	1,500,000.00	6.06
流动负债合计	27,283,407.05	66.72	15,982,274.70	64.5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3,000,000.00	7.34	3,500,000.00	14.14
长期应付款	5,105,143.67	12.4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3,498.60	13.46	5,267,048.60	2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8,642.27	33.28	8,767,048.60	35.42
负债合计	40,892,049.32	100.00	24,749,323.30	100.00

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较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72%、64.58%。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

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预收款项增加原因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二）预收款项”；长期应付款增加原因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八）长期应付款”。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4.53%	41.23%
净资产收益率	11.03%	31.1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	7.90%	23.25%

公司 2014 年度的毛利率为 34.53%，相比 2013 年度下降了 6.70%，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以工程承包模式运作的建筑节能及智能化业务大幅增加，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3 年度的 18.73% 增加至 2014 年度的 41.76%。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下降 20.09%，主要原因：1、2013 年 7 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10 万元增加至 1,510 万元；2、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2,163,366.35 元，相比 2013 年减少了 1,937,483.41 元，减少幅度为 47.25%，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6.39%	57.17%
流动比率	1.18	1.72
速动比率	0.70	1.25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9%、57.17%，处于适中水平。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55，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增加借款和售后回购业务，致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593.57 万元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1.73
存货周转率（次）	0.80	0.87

注：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EMC 项目营业成本）/存货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低，是因为公司客户多为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回款周期长，但回款正常，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未完工验收的建筑节能与智能化工程较多。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191.67	-7,724,27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250.50	-1,553,83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4,433.63	9,804,56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360.77	1,167,369.31

1、经营活动

报告期经营活动均为负数的原因是公司属于节能服务行业，即为企业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撑，该行业目前通行做法是由提供服务和支撑的一方投入资金，为客户建设节能减排设施，待设施建设完毕、投入运营后再收取费用，因此提供服务和支撑的一方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公司的规模较小，单一建设项目的投入对公司现金流量影响就会较大，2013 年、2014 年公司投入大额项目如下表所列：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2014 年投 入额(万元)	2013 年投 入额 (万元)	备注
承德县恒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监控系统布线施工	46.00	12.00	10.00	已完工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450.00	30.00	65.00	在建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控系统	253.00	100.00	1.00	在建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传	170.00			在建

煤大厦工程		50.00	2.00	
昌黎县滨海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民中心工程弱电系统	897.00	260.00	1.50	在建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机房工程	249.00	120.00	1.00	在建
沙河市鑫磊实业综合服务公司—玻璃窑余热发电	1,300.00	1,100.00	300.00	已完工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煤矿调度室	312.00	8.00	50.00	已完工
唐山市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地下车库工程	56.00	1.00	25.00	已完工
宁夏泰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737.00	60.00	90.00	在建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弱电工程	212.00	—	19.00	已完工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变频器改造	430.00	15.00	75.00	已完工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00.00	15.00	35.00	已完工
合计		1,771.00	674.50	

由上述两张表中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3 年有所增加,项目收益逐步显现;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是承接沙河市鑫磊实业综合服务公司—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该项目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

公司在承接项目建设时已充分考虑资金的影响因素,且行业内相关公司,包括上游企业和下游企业均已形成行业共识,因此公司虽然对供应商有欠款,但在目前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2) 公司是作为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集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构筑了以技术平台、基金平台、产业平台为主的支撑体系。公司是河北省最早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工信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之一,是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推荐单位,为河北省节能行业的骨干企业。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利用信息化、变频技术、工业设计、余热回收等多种技术为客户提供节能与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服务。业务涵盖了余热发电、工业节能服务、建筑节能及智能化等领域。公司已获得安全技术防范壹级资质证书及金融行业准入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与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资质证书。公司客户遍布冶炼、化工、医院、

学校、电力、城市供热、制药、宾馆、酒店、民用建筑等各个行业。公司先后成功的对多家国有大型工业企业和政府机关进行了节能或智能化改造，例如：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工业企业，和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政府机关。

2014年、201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440,055.44元、16,234,807.46元，净利润分别为2,163,366.35元、4,100,849.76元，收入全部来源于余热发电、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及智能化三类业务。

公司近两年各服务类型与业务模式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类别	商业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余热发电	EMC	1,090,214.94	86.60		
工业节能	EMC	4,152,308.42	60.23	5,852,256.88	67.41
建筑节能与智能化	EMC	21,760.26	40.91	39,448.83	55.88
	工程承包	1,556,475.19	18.24	641,782.79	21.11
	销售	280,872.97	7.59	332,724.76	7.49
合计		7,101,631.78	34.53	6,866,213.26	41.23

公司种业务毛利率稳定，综合毛利率较高，证明了市场对公司服务的认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规模较小引起的，随着规模的扩大和在建项目的陆续投入运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越来越强。

报告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股东往来款	3,380,000.00	2,539,043.12
收到的政府补贴	890,000.00	1,450,300.00
收到退回投标保证金	1,853,100.00	347,000.00
利息收入	72,496.17	3,628.76
收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2,960,000.00	3,100,000.00
收个人往来款	30,174.30	385,183.38
合计	9,185,770.47	7,825,155.26

报告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股东往来款	1,584,086.85	1,000,000.00
付投标保证金	1,913,100.00	362,390.00
支付的各项费用	1,500,239.00	549,358.28
支付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1,130,530.00	10,297,000.0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449,657.38	300,650.00
合计	6,577,613.23	12,509,398.28

2、投资活动

2014年度和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23,250.50元、-1,553,838.71元，主要是投资建设4.5MW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而产生的现金支出。

十四、风险因素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公司按照角色不同进行分工，每个人只负责技术体系中的一个节点，这样整个技术团队既有紧密的配合，又有合理的分工，形成了相互控制的体制，保证公司技术平台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其中部分经验、技能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虽然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合同》等约束性文件，但是如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了以下的措施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第一，加强公司文化建设，使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归属感；第二，建立合理的业绩考核制度，并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的薪酬待遇。另外由于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合同》等约束性文件，如上述人员泄露了公司技术，使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有权对其进行起诉，要求相应的赔偿。

（二）合同期限较长，未来收款波动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投资、建设、运营节能项目，将合作方提供的资源转

化为电能供给合作方使用或为合作方节约用电量,以帮助合作方降低实际能源消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电价和实际供电量或节电量与合作方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收益,获取投资回报。同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一次性投资较大,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合作期内计提折旧,期限较长,具有前期投资大,且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工业节能业务签订的合同期限为3-5年,余热发电业务签订的合同期限为20年)。一旦发生客户对合同违约,投入的资产将会无法收回,或者发生较大幅度的减值。另外如客户停止营业、设备利用率过低、设备闲置、设备意外损毁等,可能会造成公司的投资回收期延长甚至无法回收,因此,合作方能否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直接决定了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生产运营效率,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保证能够及时取得节能收益,公司与客户正式合作之前,会了解客户的背景与实力,通过客户的供应商、当地的其它企业等渠道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公司实力与信誉情况;同时公司技术人员会收集所需要改造设备的功率、流量、转速、扬程等参数,计算其节能潜力,评估项目风险,从而减少公司的收款风险。

(三) 合作方行业周期性波动、产业政策变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的影响和风险

公司的余热发电及工业节能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水泥、玻璃、化工、冶金等周期性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宏观调控行业。近年由于对大气治理的力度加大,政府部门对相关行业下达压减产能指标,因此产业政策变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可能直接影响到合作方的正常持续经营,从而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在选取客户时,对客户面临的宏观调控风险进行评估,尽量避免与属于国家限制类的企业合作,从而降低合作方行业周期性波动、产业政策变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 行业相关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属于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长期受国家的鼓励和扶持。特别是2010年以来,相关鼓励和扶持政策力度逐渐加

大,其中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的市场化节能服务已经成为相关政策大力扶持的重要方式。虽然节约资源是基本国策,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业务的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改变,但若未来国家减轻支持力度或转变相关支持政策方向,则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关注相关行业扶持政策的变化,如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会努力调整经营方针,顺应政策导向;另外,节约资源是基本国策,近年来一直予以大力提倡,短期之内国家不会减轻支持力度或转变相关支持政策方向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节能环保是“十二五”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也是2010年9月8日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确定的七大战略新兴行业之一,国家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了节能环保企业相关优惠措施。在税收优惠政策届满后,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为税收费用的上升而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税收优惠变化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引入高学历人才,加强技术研发,保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销售利润,以降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六) 融资不足的风险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本的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因此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签约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不断增加,对资金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不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甚至会因此受到合作方的索赔,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工程承包项目在投标、中标、开工、完工阶段均对货币资金有较大的需求,该类业务会产生较大的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融资能力的不足严重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合理的控制项目的发展速度,未能及时筹措到项目资金或不能有效执行合理的融资计划,则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借助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优势,

提升公司信用，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七）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316,652.81 元，其中，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68.86%、1—2 年占比为 15.54%，2-3 年占比为 14.94%、3—4 年占比为 0.66%，尽管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并且公司按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同时加强对客户资信状况的甄别。

（八）4.5MW 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回购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2013 年 10 月 21 日，华通科技与沙河市鑫磊实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鑫磊”）签订《余热发电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HT-YR20131020），合同约定“甲方（华通有限）负责乙方（沙河鑫磊）玻璃窑余热发电系统即余热电站项目设计、设备选型、投资、建设、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余热发电站的运营、维护管理。乙方（沙河鑫磊）免费提供一条 600T/D 浮法玻璃窑生产线的余热废气资源、建设厂地”；《余热发电项目合同》签订后，4.5MW 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动工，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

2013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规定“热电站：燃煤背压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燃煤热电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2014 年 6 月 19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规定“燃煤背压热电项目、燃气热电项目和余热余压发电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余热发电项目合同》的约定，“余热电站立项、报批、发电并网及使用等事宜，应当在当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办理，其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沙河鑫

磊)全部负责且不能影响余热电站的施工和后期运行”。沙河鑫磊应负责在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办理 4.5MW 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的审批手续,取得相关核准文件,但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并未取得当地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因此,公司投资建设的 4.5MW 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存在被责令停止运营或限期整改的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与沙河鑫磊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订了《〈余热发电项目合同〉终止协议》(合同编号 HT-YR20131020),双方约定:沙河鑫磊回购 4.5MW 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价款为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3700 万元),作为因提前终止《余热发电项目合同》对公司的补偿。

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寻找客户,努力扩展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九) 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石(小)信字第 0096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20,000,000.00 元。基于《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如下贷款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	签订时间	备注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3 石(小)固字第 0096 号	500	2013.6.28 至 2016.6.27	2013.6.28	2014.1.28 需偿还 75 万元; 2014.7.28 需偿还 75 万元; 2015.1.28 需偿还 100 万元; 2015.7.28 需偿还 100 万元; 2016.1.28 需偿还 75 万元; 2016.7.28 需偿还 75 万元。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3 石(小)固字第 0019 号	500	2014.1.8 至 2017.1.7	2014.1.8	2014.7.8 需偿还 50 万元; 2014.12.31 需偿还 100 万元; 2015.7.8 需偿还 50 万元; 2015.12.31 需偿还 150 万元; 2016.7.28 需偿还 25 万元; 2016.12.31 需偿还 125 万元。

同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石(小)质字第 0096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聚海分公司应收节电服务费作为质押物，质押合同额共计 60,644,000 元，质押最高限额为 10,000,000.00 元。

同时公司还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石（小）保字第 0096 号”《保证金协议》，约定该协议项下保证金用于担保《基本额度授信合同》（2013 石（小）信字第 0096 号）项下债务的及时清偿，保证金金额以实际存入指定保证金账户金额为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存入 10 万元保证金。蔡志强、苏俊霞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石（小）保字第 009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 20,000,000.00 元。

由于项目建设推迟等原因，合同总金额为 46,000,000 万元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未能实际履行并解除，新签订《东区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合同》，现已施工完毕投入运营。依据新签订的合同，公司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调整为 4,646,400.00 元。因此，公司面临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

应对措施：截至目前，虽然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发生了变化，但公司一直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未出现延迟或拖欠贷款的情况，兴业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承诺，公司将继续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志强、蔡双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减少等原因而被兴业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实际控制人蔡志强和蔡双来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一切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对此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薛书

田忠峰

潘新乐

蔡佳

齐威

监事：

蔡双来

孙明

黄娟

高级管理人员：

李华梅

任晓静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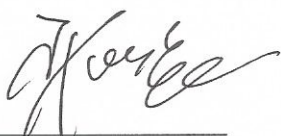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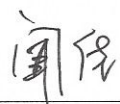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 青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 青


霍 涛


闻 佳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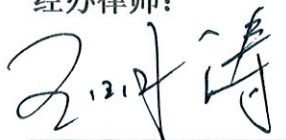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2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明涛



杨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磊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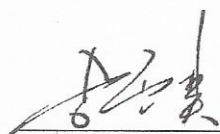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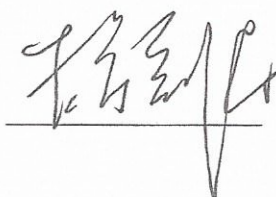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5 月 28 日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

胡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和峰

张红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